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002608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中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有完整、齐备的下列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能销	指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扬电	指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二发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发电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淮阴发电	指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港发电	指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发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指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苏晋能源	指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苏晋塔山	指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苏晋朔州	指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苏晋保德	指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高邮热电	指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仪征热电	指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燃气	指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秦港港务	指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舜天资产	指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吴扬新能	指	江苏新能吴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朔州新能	指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港电厂	指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沙洲	指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马洲	指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靖电	指	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信悦	指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吴仪新能	指	江苏新能吴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邮新能	指	江苏新能吴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云新能	指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发电	指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发电	指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江苏国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Guoxin Corp.,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传真	025-84679188	025-84679188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5,287,401,164.16	14,915,301,448.18	14,915,301,448.18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523,101.81	812,477,828.93	812,477,828.93	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3,642,968.58	738,438,924.65	738,438,924.65	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364,802.05	4,998,144,662.00	4,998,144,662.00	-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80%	2.80%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371,352,906.97	82,834,609,921.87	82,835,373,535.94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68,274,746.79	28,458,373,509.70	28,458,636,164.36	2.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增 202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763,614.0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853,270.2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54.66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52,310.87 元。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72,508.31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度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13,69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9,72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8,64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97,699.61	
合计	114,880,13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1、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等业务，并以参股方式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部分输入山西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现有控股装机总容量 1943.7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 1443.7 万千瓦（煤电容量 1184.5 万千瓦、燃机容量 259.2 万千瓦），在建 500 万千瓦机组。公司新增核准 200 万千瓦机组，其中控股和参股各 100 万千瓦。

公司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定期进行电费结算。江苏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中长期交易的模式，山西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电力现货交易加中长期交易的模式。中长期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平台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和合同转让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及省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公司电力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和天然气，煤炭和天然气均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

2、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以江苏信托为主，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主要为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金融股权投资是江苏信托的重要收益来源。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是江苏信托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信托产品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类及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产品，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单一或综合化信托服务。

江苏信托净资本实力位居行业前列，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是公司经营特色。公司现为江苏省内最大的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利安人寿的第一大股东，稳定的金融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奠定了坚强的展业基础。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1、火电行业概况

火电是我国第一大主力电源，近年来火力发电量保持稳定，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能源供应紧张，火电起到确保电力稳定供应，兜底电力供需安全的作用。随着厄尔尼诺现象等极端天气频发，调峰、调频需求激增，在能源保供的背景下，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先进火电。未来，火电将持续推进高效、清洁、绿色生产方式，优化火电行业结构，满足电网调峰、联合调度等需求。整体来看，火电在当前和今后仍然具有许多独特的优势，这些都是其他能源发电在相当长时期内无法替代的。

2023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3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21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4 小时。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7.1 亿千瓦，其中，火电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2023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 3600.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4%。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966 小时，同比增长 15 小时。2023 年上半年，江苏省双边协商电量 1763.41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466.64 元/兆瓦时；月度竞价成交电量 216.26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469.01 元/兆瓦时；月度挂牌成交电量 94.11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465.26 元/兆瓦时。

2、信托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各项监管新规的出台，信托公司在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驱动下，开始了信托业务转型之路。信托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的同时，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资产结构、资金信托的投向和运用方式持续优化，信托业务转型取得一定成效。2023 年 6 月，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正式实施，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足鼎立新分类格局形成，信托行业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信托行业立足受托人定位，将以更加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信托业高质量转型。

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1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1.2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06 万亿元，增幅为 5.23%，自 2022 年 2 季度以来连续 4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企稳势头得到稳固。二是行业经营业绩恢复增长，波动加大。截至 2023 年 1 季度末，行业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279.81 亿元，基本回到 2021 年前的水平，同比上升 74.65 亿元，增幅 36.39%；实现利润总额 217.01 亿元，同比上升 93.16 亿元，增幅 75.23%；人均利润 80.17 万元，同比上升 37.45 万元，增幅 87.67%。三是信托资金运用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1 季度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15.27 万亿元，同比上升 3.52%，2022 年四季度以来两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投资类信托业务发展明显加快，融资类信托规模在监管要求和风险防控压力下持续下降，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企稳回升。

（三）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1、能源板块

公司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居各发电集团江苏区域第一方阵，现役火电装机容量 1443.7 万千瓦，其中，在运行机组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高效低能耗装机容量占公司煤电机组比例超过 94%，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在运行控股煤机装机总容量比例为 83.58%，燃气机组多为 9F 和 6F 机组。公司旗下多家控股电厂相继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江苏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单位”、“江苏省电力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

2、金融板块

江苏信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保持了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稳居江苏地区第一名。在用益信托研究院发布的 2022-2023 年度信托公司排名中，江苏信托抗风险能力位居行业第四、综合实力位居行业第六。江苏信托荣获江苏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状”及《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公司奖”。

（四）经营情况概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强化市场营销、加强风险防范，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能源板块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公司抓住政策机会，陆续建设射阳港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滨海港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沙洲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另有靖江发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核准。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深化与江苏新能的合作，山西平鲁 7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首批 20MW 于 7 月并网发电，持续推进参股金云新能、新能信悦和昊扬新能等项目建设。随着新型电力技术的发展，公司探索研究电化学储能、氢能和抽水蓄能等新业态，建成以靖江熔融盐项目为代表的示范工程。金融板块强化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加快落实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发展战略。江苏信托顺应监管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等战略任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国计民生能力，新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84%。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87 亿元，同比增长 2.49%；利润总额 18.56 亿元，同比增长 4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 亿元，同比增长 3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35.91%。

1、能源板块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口径发电量 315.22 亿千瓦时，其中，煤电机组发电量为 29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2%，其中江苏省煤电机组发电量为 188.68 亿千瓦时，山西省煤电机组发电量为 107.73 亿千瓦时。2023 年上半年苏晋能源送江苏电量 92.21 亿千瓦时，同比持平，占“雁淮直流”送电总量的

60%左右，为保障江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燃气机组发电量为 18.8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75%，主要受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天然气价格高涨影响；完成供热量 469.41 万吨，同比增长 3.2%。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 466.1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8.5 元/兆瓦时。其中，所属江苏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464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 元/兆瓦时；所属山西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417.9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25.2 元/兆瓦时；所属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750.5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106.6 元/兆瓦时。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布在江苏、山西两省，在江苏省内已投产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788.5 万千瓦，2023 年上半年上网电量为 178.16 亿千瓦时，全部为市场化电量；燃气机组装机容量 259.2 万千瓦，上半年上网电量为 18.46 亿千瓦时；在山西省内已投产的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396 万千瓦，上半年上网电量为 101.25 亿千瓦时，全部为市场化电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势而为，抓住能源价格整体下行带来的机遇，在保障地方能源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加强售电、供热、电力附属产品等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拓宽煤炭、燃气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燃料成本控制，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8.82 亿元，同比增长 2.90%，实现利润总额 1.62 亿元，同比增长 258.78%。

2、金融板块

2023 年上半年，江苏信托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强化实体经济支持能力，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助力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的重大战略实施。公司不断提升标准化净值化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聚焦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及公益慈善信托等转型发展方向，标品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业务获得快速发展，TOF/FOF 及固定收益类业务扩量提质，业务体系更加健全。由江苏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本项目是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产业园区类 REITs、市场首单科创票据类 REITs 产品，也是江苏省首单银行间市场类 REITs。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金融企业报表列报口径）17.52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利润总额 16.97 亿元，同比增长 23.76%，主要受江苏信托本年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 4,273.22 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 292.64 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3,980.58 亿元。

（五）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创造最大经济社会价值为企业宗旨，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社会效益以及风险管控能力均有显著提升。其中，能源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发展重大能源项目，加快存量资产清洁高效利用，致力于贯通

发电、售电、供热、检修、煤炭、港口物流等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向建立自身能源产业优势、打造综合能源供应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方向转变，“能源板块做强做优做大”得到持续夯实；信托业务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等任务进行战略布局，加快落实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着力在产业金融、股权投资、证券信托、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积极打造“金融持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信托服务”四大平台。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售电量、电价、燃料价格、碳交易价格、地方融资需求、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方面。同时，电价体系结构的变迁、国家碳排放政策、电力体制改革和资管新规、信托业务创新等将在更长的时间影响公司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注：不含靖江项目核准的装机容量	1,943.7	1,543.7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00	20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500	1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5.22	302.7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97.87	287.1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0.4661	0.4576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73	4.44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098	2,097
其中		
江苏省燃煤机组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8.68	172.6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78.16	163.5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640	0.4650
发电厂平均厂用电率（%）	4.90	4.7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237	2,190
山西省燃煤机组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7.73	102.5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1.25	96.5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179	0.3927
发电厂平均厂用电率（%）	5.02	4.8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721	2,589

江苏省燃气机组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81	27.5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8.46	27.0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7505	0.6439
发电厂平均厂用电率（%）	1.37	1.12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25	1,063

（二）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依托公司所属煤电企业设立电厂办事处，建立了覆盖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的电力营销网络，开展售电业务，同时为用户提供响应迅速的售后服务；依靠电厂深耕地方多年的区位优势，与属地用户建立多元化深度合作关系，市场合作关系保持良好；国信旗下电厂均已经营多年，有着丰富的经营、生产、检修等方面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能够为电力用户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产业衍生服务。国信能销 2023 年上半年代理用户购电量 1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67%，其中 90%由公司控股发电企业提供。公司代理用户购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售电业务的统筹管理，大力拓展电力客户。

（三）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业务，参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进展如下：

- 1、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首批并网，首批并网容量约 20MW。
- 2、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报告期内盱眙整县光伏项目有序推进中。
- 3、江苏新能吴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新能吴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023 年 6 月 21 日成立，报告期内项目有序推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双主业运营及品牌优势

江苏国信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2 家，二级及以下成员企业 26 家，主营业务为能源+金融“双轮驱动”。其中，能源业务为国信扬电、新海发电等十多家底蕴深厚、技术成熟、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发电企业以及国信能销和苏晋能源两个平台公司。能源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贯通煤炭采购、港口物流、供热检修、发电售电等产业链的能源“一张网”，推进存量资产清洁高效利用，参股省内外新能源项目，加快向建立自身能源产业优势、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方向转变。金融业务主要为江苏信托，江苏信托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聚焦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及公益慈善信托等转型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信托制度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领域的功能优势，着力在产业金融、股权投资、同业金融、证券信托、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业务拓展，标品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新

型业务获得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要经营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江苏信托作为持牌金融机构，在满足独立性要求和风险控制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向能源企业提供融资、闲置资金理财和财务顾问等服务，并积极探索碳融资类信托、碳投资类信托、碳资产服务信托等信托产品，成立产业基金，参与碳市场，为能源业务提供专业化的碳资产管理，进一步发挥了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使命，有力推动了公司更好实现产融深度融合。

近年来，江苏国信先后荣获“2019-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省属企业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中国证券报》“2021 年度金牛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连续五年在深交所信披考核中获得“A 级”等荣誉。公司旗下多家控股电厂相继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江苏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单位”、“江苏省电力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江苏信托先后荣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诚信托-优秀管理团队奖”，《证券时报》“优秀风控信托公司”“突破成长信托公司”，中诚信国际“AAA”信用评级、江苏省财政厅地方金融企业优秀（AAA）绩效评价、江苏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江苏国信以其深厚的底蕴、卓越的荣誉支撑和强大的双主业团队运营，在资本市场的新征程中塑造竞争新优势，着力打造出具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身特色的品牌优势。

（二）技术创新及团队优势

江苏国信所属煤电机组主要为超临界/超超临界、蒸汽联合循环的热电联产机组，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效率高，发电利用小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机组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机组深度调峰改造负荷率最低至 15%，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环保性能优良；公司所属清洁能源机组比例较高，燃气机组装机占比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公司成立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大幅增长，扎实开展技术创新，机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其中，靖江发电率先将熔盐储热技术应用到煤电领域，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套煤电机组耦合熔盐储热示范工程成功建成投产，技术团队多次获评省、市等优秀“五小”案例和职工创新成果奖，2023 年 4 月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新海发电#2 机组在 2022 年度全国火电机组能效水平 1000MW 级超超临界湿冷机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中获得“AAA 级”优胜机组称号；苏晋保德 2×660MW 超超临界低热值煤电发电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苏晋朔州 2 号机组荣获“2022 年度电力行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能效对标优胜机组（600MW 级超临界空冷 CFB 锅炉机组 AAAAA 级）”“2022 年度电力行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能效对标供电煤耗、厂用电率指标最优机组（600MW 级超临界空冷供热机组）”等多项荣誉。此外，江苏国信旗下各电厂还拥有一批技术能力过硬和经验水平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职称 300 余人，技师、高级技师 500 余人，技术专利、创新成果及科技项目 200 余项。

江苏国信旗下江苏信托拥有较高的净资本，可开展业务空间宽裕，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赢得了良好市场信誉，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多年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在用益信托研究院发布的 2022-2023 年度

信托公司排名中，江苏信托抗风险能力位居行业第四、综合实力位居行业第六。江苏信托主动对标一流，开展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设了信托业务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相继开发上线了现金流管理系统、家族信托系统、资产包管理系统等，相关功能更加契合各项业务开展和管理流程规范。其中，公司自主研发“江苏信托基金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并获得软件著作权，升级开发新版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全新的网上信托 APP，使产品营销更加便捷高效。江苏信托高度重视平台的信息安全和用户数据保护，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ISO27001 认证，主要信息系统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三级认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信托服务。公司内部建立了市场化薪酬考核机制，塑造和培养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信托员工总数为 227 人，98%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平均年龄为 36 岁；具有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CFA 职业资格的人员共 40 人，为信托业务的开展和风险有效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资源保障及区位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总量较大、经济增速较快的省份，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活跃度高，市场需求旺盛，用电量持续稳定增长。江苏国信旗下目前有十多家电厂背靠江苏省，普遍位于省内电力负荷中心，保证了各电厂机组较高的利用小时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国信控股装机容量 1,943.7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 1,443.7 万千瓦（煤电容量 1,184.5 万千瓦、燃机容量 259.2 万千瓦），核准及在建控股 6 台百万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上半年发电量 315.22 亿千瓦时，两项指标均居江苏省各发电集团前列。江苏信托地处江苏省会南京市，地方财政实力雄厚，政府信用高，金融生态良好，民间资本富裕，为江苏信托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在江苏省内，江苏国信已投产火电机组主要分布于江苏沿海、沿江一线，采用成本较低的水运为煤电项目建设提供了先天的成本优势，省内投产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788.5 万千瓦，燃气机组装机容量 259.2 万千瓦，上半年发电量合计 207.48 亿千瓦时。其中，国信扬电位于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交汇点的扬州市，目前是扬州市最大的电、热、粉煤灰资源供给商，不断拓展供热、压缩空气市场和物流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极；射阳港发电扩建项目和滨海港发电在建项目地处苏北沿海，环境容量大；靖江发电位于国家级开发区——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濒临长江黄金水道福姜沙北水道，具有优良的码头、港口建设条件，煤炭运输成本较低，同时也是江苏省苏中地区的电力负荷中心，为发电、港口、供热业务开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靖江发电旗下的秦港港务是省级煤炭战略储备基地，于 2022 年建成并投运了省煤炭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已形成港口吞吐量超 2000 万吨、静态储煤能力超 100 万吨的产业规模，为全省增产增供、保民生、保发电提供可靠支撑；在建的国信沙洲位于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苏州市张家港市，是国内社会经济综合实力最强的县级市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江苏省的用电压力。江苏省内热电联产项目多分布于当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周边集中、稳定的用

热客户，在当地供热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江苏省外，江苏国信在山西省拥有已投产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396 万千瓦，上半年发电量 107.74 亿千瓦时。公司旗下苏晋能源及其控股的三家火电企业位于山西省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晋北地区，均为紧邻煤矿建设的坑口电厂，能够保证稳定的煤炭资源供应，燃料成本及煤炭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其所发电量可经“雁淮直流”配套电源点项目直接送往江苏电力市场，为保障江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提升了公司在省内乃至全国能源市场的竞争实力。

在项目资源方面，江苏国信聚焦能源主业做强做优做大，高质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建项目均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公司所属射阳港发电百万机组扩建项目、滨海港电厂 2×100 万千瓦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沙洲发电 2×100 万千瓦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资金均可控在控；靖江发电百万机组扩建项目作为全省“先立后改”煤电支撑性电源项目（第二批）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即将进入开工建设准备阶段。相关项目将采用先进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江苏国信电力保障能力，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不断巩固其在江苏区域市场的领先优势。在煤电资源方面，公司旗下国信能销作为集电力燃料的采购、储运与销售，电力采购、输配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公司，发挥煤炭统采统调的管理优势，巩固深化与长协煤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各方供应商合作日渐深入，煤炭保供能力显著加强；依托江苏国信体系内煤电企业建立起覆盖全省 13 个地级市的电力营销网络，与属地用户建立多元化深度合作关系，成功通过首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信用评价“AAA”级认证。

在金融板块方面，公司旗下江苏信托是江苏银行、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及监管部门要求，巩固和加强第一大股东地位，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加强沟通与合作，不断增强对江苏银行的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联动发展创造条件、打牢基础。此外，江苏信托前期参与发起设立的国信现代、国投衡盈、高投名力、国信金智等创投基金已逐步进入收获退出期，其中国信金智和国信现代已经结束。近年来，江苏信托围绕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业务持续做大自身规模。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 4,273.22 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 292.64 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3,980.58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规模 3,249.94 亿元，占比为 81.64%。

（四）政策导向及战略优势

江苏国信立足于“能源+金融”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积极响应国家、地方政策，布局经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保障能源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江苏国信积极争取国家级、地方级煤电建设项目，全力推进射阳港、滨海港等五台百万煤电机组项目工程建设，持续扩大煤电规模，保障地方能源安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煤中长

期合同履行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637号）等政策要求，煤炭中长期合同对发电供热企业全覆盖，煤炭销售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江苏国信旗下国信能销持续加强与煤企沟通，长协煤签约量大幅增加，煤炭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煤炭物流方面，靖江发电旗下秦港港务煤炭战略储备基地通过“等热值置换”、“场地收煤”、“背靠背”等煤炭经营模式，实现港口吞吐量创历史新高，进一步发挥一流江内港口规模优势，打造绿色环保、智慧高效的煤炭储运港。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国信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部署的重大举措，旗下山西电厂率先参与当地电力市场交易，精准掌控边际成本，实现了经济效益最大化。在山西电厂优秀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内电厂模拟试运行的实践，开展电力购销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将根据江苏省电力交易现货市场的实际情况，实现中长期交易与电力现货交易的可靠衔接。

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参股新能源比重提高。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江苏国信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参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参股朔州新能、昊扬新能、昊仪新能、昊邮新能、金云新能、新能信悦等新能源项目公司，并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公司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渔光互补项目等光伏项目，为公司能源发展集聚新动能。积极推进江苏新能股票增持，目前已增持 1933.64 万股，增持金额 2.51 亿元，不断深化公司整体能源布局发展。深化信托业务转型，充实信托本源业务。2023年6月1日，《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实施。根据三分类新规，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大力推进转型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转型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公司明确服务信托为展业重点，打造特色业务，围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等市场热点业务积极进行营销拓展，通过信托架构为企业提供资产盘活服务。由江苏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本项目是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产业园区类 REITs、市场首单科创票据类 REITs，也是江苏省首单银行间市场类 REITs。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总收入	15,287,401,164.16	14,915,301,448.18	2.49%	
营业成本	13,969,808,133.74	13,672,967,403.49	2.17%	
销售费用	12,036,423.27	8,218,427.64	46.46%	主要系电力市场业务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42,767,596.68	326,402,653.72	5.01%	
财务费用	492,203,867.76	544,368,025.36	-9.58%	
所得税费用	285,469,758.45	190,773,617.01	49.64%	本报告期子公司电力企业盈利补亏，转回对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64,802.05	4,998,144,662.00	-77.34%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信托归还拆入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85,895.90	-1,889,166,912.95	1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506,145.92	-1,824,978,681.16	283.76%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866,214.89	1,284,103,341.54	131.20%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上升。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15,287,401,164.16	100%	14,915,301,448.18	100%	2.49%
分行业					
电力	14,882,307,871.11	97.35%	14,463,601,304.89	96.97%	2.89%
金融	405,093,293.05	2.65%	451,700,143.29	3.03%	-10.32%
分产品					
电力	11,946,647,004.75	78.15%	11,874,869,891.45	79.62%	0.60%
热力	657,715,683.79	4.30%	718,455,026.55	4.82%	-8.45%
煤炭	2,069,140,846.85	13.53%	1,640,521,427.39	11.00%	26.13%
金融	405,093,293.05	2.65%	451,700,143.29	3.03%	-10.32%
其他业务	208,804,335.72	1.37%	229,754,959.50	1.53%	-9.12%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1,421,344,166.46	74.71%	11,467,921,601.42	76.89%	-0.41%
江苏省外	3,866,056,997.70	25.29%	3,447,379,846.76	23.11%	12.1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14,882,307,871	13,969,808,133	6.13%	2.89%	2.17%	0.66%

	.11	.74				
金融	405,093,293.05		86.51%	-10.32%		-0.49%
分产品						
电力	11,946,647,004.75	11,160,454,362.31	6.58%	0.60%	-1.04%	1.55%
热力	657,715,683.79	726,844,561.77	-10.51%	-8.45%	7.06%	-16.01%
煤炭	2,069,140,846.85	1,947,933,739.43	5.86%	26.13%	22.64%	2.68%
金融	405,093,293.05		86.51%	-10.32%		-0.49%
其他业务	208,804,335.72	134,575,470.23	35.55%	-9.12%	5.11%	-8.72%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1,421,344,166.46	10,812,889,244.95	5.33%	-0.41%	0.66%	-1.00%
江苏省外	3,866,056,997.70	3,156,918,888.79	18.34%	12.14%	7.70%	3.37%

注：由于江苏信托为金融业，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故毛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18,865,088.24	71.07%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利安人寿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形成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809,867.30	5.54%	系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是
资产减值	7,955,115.13	0.43%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3,597,885.94	0.19%	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3,288,672.81	1.25%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的碳排放交易配额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03,583,304.51	5.58%	主要系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31,535,640.61	12.19%	7,522,389,522.02	9.08%	3.11%	
应收账款	3,220,971,92	3.73%	3,159,080,03	3.81%	-0.08%	

	4.15		5.53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490,354,48 5.18	1.73%	1,880,336,65 0.89	2.27%	-0.5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232,538,8 27.85	22.27%	18,178,158,9 54.57	21.95%	0.32%	
固定资产	29,454,847,4 44.45	34.10%	30,262,299,8 78.20	36.53%	-2.43%	
在建工程	6,348,757,19 1.32	7.35%	4,160,186,20 2.18	5.02%	2.33%	
使用权资产	562,370,400. 31	0.65%	597,202,435. 83	0.72%	-0.07%	
短期借款	7,362,384,46 4.41	8.52%	9,752,872,53 2.54	11.77%	-3.25%	
合同负债	114,606,311. 25	0.13%	171,548,761. 15	0.21%	-0.08%	
长期借款	26,817,660,3 24.55	31.05%	19,433,286,7 10.45	23.46%	7.59%	
租赁负债	145,288,527. 17	0.17%	191,091,586. 43	0.23%	-0.0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299,98 9,589.92	80,857,13 3.87			11,272,67 2,950.00	12,324,92 2,143.96		10,069,35 1,82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837,6 56.88				14,732,38 0.15			316,570,0 37.03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2,811,9 60.11	21,952,73 3.43						554,764,6 93.54
4. 应收款项融资	88,276,70 5.79							98,703,68 7.56
金融资产小计	12,222,91 5,912.70	102,809,8 67.30			11,287,40 5,330.15	12,324,92 2,143.96		11,039,39 0,238.58
上述合计	12,222,91 5,912.70	102,809,8 67.30			11,287,40 5,330.15	12,324,92 2,143.96		11,039,39 0,238.5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297,879.62	住房维修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376,778,499.04	为售后回租、银行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使用权资产	475,311,015.45	售后回租
合计	1,950,387,394.11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8 亿元的售后回租，期限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2.2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2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0.3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3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0.5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5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大同矿务局支行借款 21.39 亿元，以其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21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行办理了本金为 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并以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及热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9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办理了本金为 1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并以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73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在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20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并以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6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办理了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并以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56 亿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09,629,818.87	932,329,785.88	265.7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	信托计划 1	1,45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20,000.00			2,356,000.00	1,520,000.00	235,670.51	1,45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	****	信托	958,16	公允	958,16						958,16	交易	自有

产品		计划 2	6,396. 40	价值 计量	66,39 6.40						6,396. 40	性金 融资 产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3	70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800,0 00,00 0.00			3,36 0,00 0,00 0.00	3,460 ,000, 000.0 0	2,510 ,684. 91	700,00 0,00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4	690,00 0,02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409 ,681, 273.4 3	- 10,77 3,992 .02		390, 000, 000. 00	1,065 ,000, 000.0 0	- 15,64 6,204 .94	695,91 5,616. 4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5	486,47 4,450. 56	公允 价值 计量		8,731 ,899. 17		525, 000, 000. 00	38,52 5,549 .44	12,52 6,278 .88	486,47 4,450. 56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6	400,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1,50 6.85		400, 000, 000. 00		51,50 6.85	400,05 1,506. 85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7	378,88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13,3 58,41 6.45	8,355 ,678. 35			132,1 20,00 0.00	11,59 0,440 .00	379,94 7,468. 06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8	356,42 1,702. 19	公允 价值 计量	399,1 81,06 6.85			20,3 50,0 00.0 0	63,10 9,364 .66		356,42 1,702. 19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9	310,01 4,917. 04	公允 价值 计量	634,2 18,71 8.41	19,47 2,398 .36		160, 000, 000. 00	475,0 00,00 0.00	- 1,479 ,540. 34	312,90 6,301. 37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信托 产品	****	信托 计划 10	264,00 0,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1,168 ,219. 19		280, 000, 000. 00	16,00 0,000 .00	1,168 ,219. 19	265,16 5,939. 7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950,2 77,191. 87	--	5,965 ,383, 718.3 8	53,85 1,423 .97		3,78 1,32 2,95 0.00	5,555 ,167, 229.8 6	87,162 ,423.7 5	4,058, 302,43 8.84	--	--
合计			9,950,2 34,678. 06	--	11,29 9,989 ,589. 92	80,85 7,133 .87	0.00	11,2 72,6 72,9 50.0 0	12,32 4,922 ,143. 96	98,119 ,478.8 1	10,069 ,351,8 20.4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 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业务	8,760,336,611.82	29,264,309,497.67	27,004,146,301.00	1,751,731,400.43	1,697,065,389.70	1,585,035,283.42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574,372,701.22	17,070,343,064.22	5,311,408,479.63	3,866,056,997.70	469,214,573.47	353,299,155.30

注：上表中江苏信托数据为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电力子企业本期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电量及电价同比增长，煤炭价格同比下降共同所致。

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投资收益 1,315,405,394.40 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能源行业

1、政策风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火力发电将继续受到清洁技术的发展、能耗标准的变化、政府交易的支持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国家政策持续扶持的情况下，火电仍将是近年来的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于电力的需求越来越高，考虑到东中部地区逐步凸显的负荷缺口，部分省份火电建设约束适当放宽。在未来我国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火电将承担更多调峰调频任务，继续担任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供应的后盾，但更多的辅助服务会带来机组损耗的增加和整体运行成本的提高。碳排放配额缩减已成既定趋势，火电企业排放成本存在上涨预期。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主动肩负国企责任担当，加大技术升级力度，推动火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确保公司所属机组达标排放并适应新型电力结构市场机制。

2、燃料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煤炭保供措施的落地，煤炭价格有所松动，步入下行区间。但受国际地缘政治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际能源供应格局可能会发生剧变，极端天气也可能导致能源供需失衡，从而导致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公司将贯彻落实“能源一张网”战略举措，密切关注煤炭产、运、销、库存以及电力生产等情况，充分发挥煤炭集采优势，加强与大型煤企合作，提升长协煤炭覆盖率兑现率，建立健全市场研判机制，适时开展经济煤种采购工作，加大掺配力度，坚持不懈降煤炭运输损耗、降船舶滞期费，全力以赴控制煤炭成本。同时，加强与天然气供应商的沟通协商，确保采暖季期间的天然气供应，做好不同气价下的盈利预测，合理制定发电计划。

3、电力市场风险

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措施逐步落地，国内经济动能恢复，电力需求有望回升，全社会用电量有望呈现环比改善态势。但全球经济依然处于衰退风险中，经济的下滑将导致出口需求的缩减，涉外制造业开工率不足，最终体现在整体社会用电需求减少。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开启，现货交易中需制定更贴近市场实时负荷需求的市场报价，报价精度要求更高，否则可能会面临电量“越发越亏”局面，公司总体上网电价将产生更大波动。公司将加强分析研判，牢牢把握电力市场形势，争取抢抓更多市场电量。认真总结研究电力现货试运行的经验教训，深刻分析电力现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超前制定应对措施。加快经营理念的转变，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牢固树立以效益为导向的市场化观念。结

合江苏区域政策实际，加快务实型电力市场团队培训，做好现货交易人才储备，熟悉规则、吃透规则，部署现货交易战略，完善交易举措。

（二）信托行业

近年来国家金融政策不断调整，金融监管更加规范，持续加码“压融资压通道”的要求，核心是对于资金脱实向虚、金融杠杆过高两大问题的纠偏。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信托行业重大改革的一年，监管部门对信托业务重新进行分类，信托公司分类监管同步落地，信托公司从制度层面必须进行转型，是真正转型的一年。公司将尽快摆脱非标和传统业务的路径依赖，回归信托本源，发挥制度功能优势，继续巩固自身在合规体系、风控体系建设方面的独特优势，深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加大业务创新和转型力度，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向市场化先进金融企业的跨越。

1、市场风险

中国经济增速换挡之时，亦是转型“窗口”打开之际，海外地缘冲突加剧从而引发国内外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依然存在，监管要求信托行业持续压缩融资类、通道类等传统业务规模，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本源，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这将给信托公司未来展业带来深远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发挥信托业务比较优势，坚持防范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转型原则，加强市场分析，优化产品设计，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2、操作风险

由于潜在的内控缺陷以及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总结以往成功经验，同时结合最新动态，不断总结和提炼。坚持强化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打造金融科技体系，围绕业务转型发展需要，持续加强业务系统的自主开发，恒生系统等不断升级，相关功能更加契合各项业务开展和管理流程规范，提升综合管理效率。

3、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由于受大环境及自身决策运营失误等而出现信用违约等风险。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一个方案、一个办法、一项制度、九个规则”，夯实各治理主体的履职基础，对公司的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科学决策等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尽职调查制度，定期调查梳理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及时研究各项新的监管政策，并就监管政策中的疑点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专业律师

进行沟通协调，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政策风险。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提高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切实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7.4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翟军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贾宇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因工作需要，贾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杨立国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DB32/4148-202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3967-2021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L/T414-2012	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9	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所有建设项目均获得环境评价报告的批复，已按《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报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双束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SO ₂ 排放 322.57 吨，NO _x 排放 447.91 吨，烟尘排放 44.506 吨。	SO ₂ ≤ 1706.9 吨/年，NO _x ≤ 2227.3 吨/年，烟尘 ≤ 693.97 吨/年。	无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1	两炉共用一 240 米烟囱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SO ₂ 排放 162.16 吨、NO _x 排放 336.2 吨、烟尘排放 18.77 吨	SO ₂ ≤ 786.5 吨/年，NO _x ≤ 1123.75 吨/年，烟尘 ≤ 108.24 吨/年。	无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双束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排放 106.847 吨，NO _x 排放 139.323	SO ₂ ≤ 1907 吨/年，NO _x ≤ 3432 吨	无

							(DB32/4148-2021)	吨, 烟尘排放 11.821 吨	/年, 烟尘 ≤452 吨/年。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双束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8-2021)	SO ₂ 排放 85.6 吨, NO _x 排放 351.9 吨, 烟尘排放 16.9 吨	SO ₂ ≤ 996.8 吨/年, NO _x ≤ 1425 吨/年, 烟尘 ≤ 285 吨/年。	无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双束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8-2021)	SO ₂ 排放 82.2 吨, NO _x 排放 299.7 吨, 烟尘排放 15.0 吨	SO ₂ ≤ 1028 吨/年, NO _x ≤ 1469 吨/年, 烟尘 ≤ 294 吨/年。	无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单束	见描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8-2021)	SO ₂ 排放 118.195 吨, NO _x 排放 173.425 吨, 烟尘排放 7.574 吨。	SO ₂ ≤ 490.76 吨/年, NO _x ≤ 698.97 吨/年, 烟尘 ≤ 69.9 吨/年。	无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2	单筒单束	见描述	SO ₂ ≤ 35mg/Nm ³ 、NO _x ≤ 30mg/Nm ³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5mg/Nm ³	烟尘排放 4.53 吨 SO ₂ 排放 9.93 吨 NO _x 排放 91.2 吨	烟尘: / SO ₂ ≤ 340 吨/年 NO _x ≤ 1195.12 吨/年	无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3	单筒单束	见描述	两台发电机组标准: SO ₂ ≤ 35mg/Nm ³ 、NO _x ≤ 30mg/Nm ³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5mg/Nm ³ 燃气供热锅炉标准: SO ₂ ≤ 35mg/Nm ³ 、NO _x	SO ₂ 排放 0.137 吨, NO _x 排放量: 4.176 吨, 烟尘排放 0.184 吨。	SO ₂ ≤ 186 吨/年, NO _x ≤ 577.51 吨/年, 烟尘 ≤ 40.426 吨/年。	无

							≤ 50mg/Nm ³ 、烟尘 排放浓 度限值 为 10mg/Nm ³			
江苏国 信淮安 第二燃 气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大气污 染物	SO ₂ 、 NO _x 、烟 尘	连续	2	单筒单 束	见描述	GB132 23-2011 《火电 厂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32 3967- 2021 《固定 式燃气 轮机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SO ₂ 排 放： 0.13 吨， NO _x 排 放： 5.96 吨， 烟尘排 放： 0.10 吨。	SO ₂ ≤40 2.07吨 /年 NO _x ≤13 00.44 吨/年 烟尘： 91.03≤ 吨/年	无
江苏国 信仪征 热电有 限责任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SO ₂ 、 NO _x 、烟 尘	连续	4	单筒单 束	见描述	DB32/43 85-2022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3223 -2011 《火电 厂大气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固定 式燃气 轮机大 气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DB32. 3967- 2021)	SO ₂ 排 放 2.74 吨； NO _x 排 放8.31 吨； 烟尘排 放0.17 吨。	二氧化 硫≤ 129.42 吨/年； NO _x ≤ 444.02 吨/年； 烟尘≤ 52.76 吨/年。	无
江苏国 信高邮 热电有 限责任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NO _x	连续	2	单筒单 束	见描述	GB13223 -2011 《火电 厂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DB32 3967-	NO _x 排 放 54.0706 吨	NO _x ≤ 438.9 吨/年	无

							2021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1	单筒双束	见描述	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9)	SO ₂ 排放 326.74 吨, NO _x 排放 554.83 吨, 烟尘: 37.39 吨	SO ₂ ≤ 2541 吨/年, NO _x ≤ 2541 吨/年, 烟尘 ≤ 477.15 吨/年	无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1	单筒双束	见描述	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9)	SO ₂ 排放 208.281 吨, NO _x 排放 439.776 吨, 烟尘排放 10.087 吨	SO ₂ ≤ 2541 吨/年, NO _x ≤ 2541 吨/年, 烟尘 ≤ 522.75 吨/年。	无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1	两台机组共用一座 240 米烟囱	见描述	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9)	烟尘排放 22.85 吨、SO ₂ 排放 174.35 吨、NO _x 排放 381.09 吨	SO ₂ ≤ 1645.15 吨/年, NO _x ≤ 2880 吨/年, 烟尘 ≤ 524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2/4148-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即#1、#2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2023 年公司环保设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低于规定要求。#1 机组、#2 机组除尘、脱硫保设施投用率均为 100%。#1 机组、#2 机组脱硝环保设施投用率分别为 100%、99.86%。#1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17.2mg/Nm³，NO_x 排放浓度 22.9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2.4mg/Nm³。#2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17.5mg/Nm³，NO_x 排放浓度 25.9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2.4mg/Nm³。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执行 DB32/4148-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较好，污染物达标排放。两台机组脱硫、除尘投用率均为 100%，其中#5 机组脱硝投用率 99.79%，SO₂ 排放浓度 14.278mg/Nm³，NO_x 排放浓度 28.892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1.379mg/Nm³；#6 机组脱硝投用率 99.928%，SO₂ 排放浓度 13.356mg/Nm³，NO_x 排放浓度 29.6351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1.71mg/Nm³。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规定的浓度限值：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2023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施保持稳定运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投用率为 100%，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1、2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分别为 14.0mg/m³、14.1mg/m³，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9.0mg/m³、18.1mg/m³，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m³、1.6mg/m³。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2/4148-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2023 年上半年，#1、#2 机组 SO₂ 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0mg/m³、9.6mg/m³，NO_x 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9.2mg/m³、39.1mg/m³，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9mg/m³、1.9mg/m³。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2/4148-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2023 年上半年，#3、#4 机组 SO₂ 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m³、9.5mg/m³，NO_x 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6.3mg/m³、36.2mg/m³，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mg/m³、2.1mg/m³。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2/4148-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2023 年上半年，#3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23.22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2.9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1.63mg/Nm³。#4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22.07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2.57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1.28mg/Nm³。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 DB32 / 3967-2021《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1、2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限值为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5mg/m³。2023 年上半年公司燃气机组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达标。#1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1.54mg/Nm³，NO_x 排放浓度 12.43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0.4mg/Nm³。#2 机组 SO₂ 排放浓度 1.01mg/Nm³，NO_x 排放浓度 12.2mg/Nm³，烟尘排放浓度 1.04mg/Nm³。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套发电机组废气污染物执行GB13223-2011《火电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和DB32/3967-2021《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燃气供热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DB32/7385-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两套发电机组排放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NO_x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5mg/m³；燃气供热锅炉排放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NO_x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公司2023年上半年SO₂排放量：0.137吨，NO_x排量：4.176吨，烟尘排放量：0.184吨。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套机组SO₂排放浓度0.52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2.14mg/Nm³；烟尘排放浓度0.37mg/Nm³；第二套机组SO₂排放浓度0.51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9.65mg/Nm³；烟尘排放浓度0.37mg/Nm³。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燃煤机SO₂排放浓度：10.02mg/m³；NO_x排放浓度22.60mg/m³；烟尘排放浓度：0.64mg/m³；#3联合循环机组上半年机组未运行；#4联合循环机组SO₂排放浓度：0.94mg/m³；NO_x排放浓度28.52mg/m³；烟尘排放浓度：0.27mg/m³；50吨燃气锅炉SO₂浓度：0.97mg/m³；NO_x排放浓度28.48mg/m³；烟尘排放浓度：0.13mg/m³。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机组NO_x排放浓度23.99mg/m³；2号机组NO_x排放浓度19.42mg/m³。2023年拟在2套机组配套的余热锅炉烟道内各安装一套脱硝系统，对在役两台机组进行脱硝改造，使机组烟囱排气NO_x（按国标折算浓度）排放低于10mg/Nm³（15%氧）。目前1号机组脱硝系统已调试结束并投运。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9》规定的浓度限值，其中#3机组SO₂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³，NO_x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2023年上半年，#3、#4机组脱硫环保设施投用率均为100%。#3、#4机组脱硝环保设施投用率分别为99.96%和99.95%。#3机组SO₂排放浓度21.6mg/m³，NO_x排放浓度31.5mg/m³，烟尘排放浓度2.08mg/m³，#4机组SO₂排放浓度19.46mg/m³，NO_x排放浓度35.47mg/m³，烟尘排放浓度2.50mg/m³。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9）》，SO₂排放浓度限值为35mg/m³，NO_x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5mg/m³。我厂2023年上半年度#1机组SO₂平均排放浓度为：18.264mg/m³，NO_x平均排放浓度为：39.6mg/m³，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0.983mg/m³。我厂#2机组SO₂平均排放浓度为：18.116mg/m³，NO_x平均排放浓度为：39.79mg/m³，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0.929mg/m³。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3-2019)》，2023 年上半年#1 机组 SO₂ 平均排放浓度为 14.81mg/m³，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37.06mg/m³，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2.26mg/m³；#2 机组 SO₂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24mg/m³，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84mg/m³，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89mg/m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目前备案在有效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包括事故风险分析、职责分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公司实际，将环境污染事故分为 4 级，并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程序，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I 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调配公司人员和物资，组织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抢修，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对现场采取警戒、隔离和人员疏散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做好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火灾、爆炸、污水外排等）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请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支援。

II 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公司救援人员、物资、器材等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对损毁设备组织抢修，对受伤人员送至医疗部门进行救治，疏散人员，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报告。

III 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由公司二级单位负责人现场指挥，负责单位内部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对污染事故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处理故障设备，防止污染物扩散及防止事态扩大，对受伤人员送至医疗部门进行。

IV 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由班长现场指挥，安排班组人员正确穿戴防护服和防护用品后，对污染源进行排查和分析，采取措施处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投入约为 15432.32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约为 1905.08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各电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网签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地市级环境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节点对不同污染点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检测频次：废水每月 1 次；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流量连续检测；废气中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噪声每季度 1 次。检测结果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山西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主要环境信息均已通过公共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向公众披露，查询网址为：<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加快布局清洁能源项目，进一步提升存量火电节能降碳能力，开展深度节能改造，积极拓展供热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清洁低碳发电水平，力争公司单位电量碳排放强度呈下降趋势。其中，苏晋塔山电厂开展高旁阀改造、磨煤机动静环改造、氧化风机变频改造、引风机双速改造等，均有效降低了供电煤耗；国信扬电开展循泵高分子超滑涂层节能改造，有效提高了循泵运行效率，年节省厂用电约 19.5 万千瓦时；新海电厂开展锅炉尾部烟道降阻流场优化，有效节约了引风机能耗；苏晋朔电新建筛分破碎系统，有力提升了机组运行的稳定性、经济性。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全面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2023 年上半年各控股发电企业共投入约 15432.32 万元，用以推进余热锅炉烟气脱硝技改、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催化剂更换、电除尘器检修、脱硫废水技术改造项目、条形煤场封闭项目、石膏浆液循环泵进出口衬胶管道硫化处理、脱硝出口 CEMS 表计换型及取样回路优化、锅炉 FGD 智能经济化控制研究、机组节能减排改造前期工作、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治理、扬尘治理等。公司旗下电厂所有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在线联网监控。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投运率均达到 99%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2023 年上半年公司江苏省内火电机组（含燃机）供电标准煤耗为 293.22 克/千瓦时；山西省内煤机（空冷机组）供电标准煤耗为 313.68 克/千瓦时。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生产经营管理当中，不忘初心、坚守担当，致力走一条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致力于全面开展帮扶工作，切实投入公益事业，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1. 强化政治意识，保障社会用电

坚决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电力建设等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管理监督体系，营造稳定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各控股发电企业努力保持机组的稳定运行，圆满完成重大节假日保电等重大政治任务，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15.22 亿千瓦时，供热量 469.41 万吨，有力保障了工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贯彻国家“西电东送”、“北电南送”以及能源发展战略，依托苏晋能源控股平台这一支点，努力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2. 推进节能减排，发展清洁能源

公司下属各发电企业严格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依法依规做好环保数据监管、常规环保工作、环保隐患治理工作，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现存量煤电项目提质增效，推动百万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新能源发展力度。

3. 拓宽民主渠道，维护职工权益

充分发挥职代会职工民主监督作用，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不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从制度上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畅通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渠道；从职能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投身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响应中央、省委关于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共建和消费帮促工作。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抓手，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慰问困难群众、助力高考、义务献血等活动，努力培育职工“向善、感恩、互助”品质，进一步展现了公司健康向上、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

（二）2023 年下半年精准帮扶、支持乡村振兴计划

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向连云港市委驻东海县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捐赠帮促资 22 万元。
2.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向帮促单位射阳县千秋镇竹节居委会捐赠资金 15 万元。
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向经开区施桥镇永顺存捐赠帮扶资金 3 万元。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向淮安市淮安区马北村捐赠帮促资金 5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在本次重组前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具体如	2017年01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p>			
--	--	--	---	--	--	--

			<p>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p>			
--	--	--	--	--	--	--

			<p>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承诺方保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国信集团	其他承诺	<p>1、关于新海发电、新电物业、秦港港务存在的未办证房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30日内予以全额赔偿。2、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6373号、镇国用（2008）第</p>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6375 号的 2 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 2016 年申请将前述 2 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p> <p>3、对于扬州二电、国信靖电相关码头正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事宜，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电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4、关于标的资产划拨土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p>			
--	--	--	---	--	--	--

			<p>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 2 宗划拨土地) 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该等划拨土地已经取得宗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国信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 国信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及相关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若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 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失和费用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补偿。</p>			
	国信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p>	2017 年 01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国信集团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国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p>			
	国信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p>	2017年01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国信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除盐城发	2017年01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电和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p> <p>(1) 停止与</p>			
--	--	--	--	--	--	--

			<p>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p> <p>（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p>			
--	--	--	---	--	--	--

			<p>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6、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舜天集团、资	关于同业竞	1、本次资产	2016年10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产经营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处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19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p>	2011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 行有关程序进 行，保证公平 交易。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国信集团	其他承诺	为优化其财务 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和融资风险， 为其长远发展 提供资金支持 和畅通的融资 渠道，故与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 团财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财务公司 ”）开展了金 融合作，财务 公司在其经营 范围内为江苏 国信（含控股 子公司，下 同）提供存贷 款、结算等金 融服务。为有 效防范、及时 控制和化解江 苏国信的资金 风险，保障其 资金安全，本 公司作为财务 公司的控股股 东，承诺如 下：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 实际控制的其 他企业保证不 会通过财务公 司或其他任何 方式变相占用 江苏国信资 金，保障江苏 国信在财务公 司的资金安 全，财务公司 将合法合规地 向上市公司提 供存贷款、结 算等金融服 务，确保江苏 国信在财务公 司的存贷款均 符合法律法規 的相关规定。	2017年09月 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若江苏国信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江苏国信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江苏国信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国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3,425	否	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驳回公司上诉。	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7 年 03 月 02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	15,500	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1、江苏保千里偿还江苏信托本金 1.55 亿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 155 万元; 2、深圳保千里对上述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据该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第 1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江苏信托有权就江苏保千里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国信集团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投资信托产品	投资信托产品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5,000	100.00%	400,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公允价	2022年12月02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合计				5,000		40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资金拆借	5,000			3.85%	96.78	5,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资金拆借	22,000			2.95%	328.11	22,000
江苏省国信	母公司	资金拆借	23,000		20,000	2.75%	184.56	3,000

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18,500	31,500		2.90%	485.4	5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26,100	13,900		3.00%	383.15	4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		15,000	3.20%	181.7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	60,000		3.30%	1,012.83	8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301,800	241,000	170,900	3.40%	5,716.21	371,9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113,300	58,300	108,300	3.50%	1,382.86	63,3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65,900		14,204	3.55%	1,129.62	51,69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50,700		7,300	3.60%	799.56	43,4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81,000			3.65%	1,494.54	81,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27,000			3.70%	464	27,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		15,000	3.80%	79.17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61,800		38,000	3.85%	760.27	23,8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58,500		15,000	3.91%	1,098.43	43,5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17,500		2,500	4.16%	333.41	15,00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2,000,000	0.35%-3.25%	702,292.74	5,262,421.17	5,017,853.32	946,860.59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2,200,000	2.90%-4.16%	872,100	404,700	386,204	890,596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授信	2,200,000	1,515,000

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因此上表中所提到的授信额度中包含了贷款额度。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100,000	0	0
合计		0	1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节约建设成本、便于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建设 1×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经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协商，拟不再成立射阳港二电，投资方案调整为公司将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国能，转让价格为 24,892.92 万元，其后公司与盐城国能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 9 亿元用以建设该机组。

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精神，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转拨的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度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资金，共计金额

9300 万元。该笔财政补贴款将用于弥补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煤炭应急储备损失。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2、为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 拟将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整为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昊邮新能”或“合资公司”)。本次调整之后, 昊邮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8,210 万元, 其中, 江苏新能出资 4,269.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 国信高邮出资 2,298.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8%, 博腾公司出资 1,642 万元, 占比 2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3、为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 拟将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整为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昊仪新能”或“合资公司”)。本次调整之后, 昊仪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其中, 江苏新能出资 4,1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 国信仪征出资 2,2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8%, 博腾公司出资 1,600 万元, 占比 2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8,079,704	100.00%	0	0	0	0	0	3,778,079,70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78,079,704	100.00%	0	0	0	0	0	3,778,079,70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778,079,704	100.00%	0	0	0	0	0	3,778,079,7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2%	2,789,094,871.00	0	0	2,789,094,871.0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	391,376,106.00	0	0	391,376,10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00	0	0	105,135,709.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9,659,993.00	0	0	39,659,993.00		
华润元大基金一深	其他	0.76%	28,571,400.00	0	0	28,571,400.00		

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侨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00	0	0	27,900,026.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00	0	0	21,496,12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37%	13,975,953.00	0	0	13,975,953.0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2,923,359.00	0	0	12,923,3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2,626,826.00	0	0	12,626,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789,094,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94,871.0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376,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376,10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35,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35,709.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9,659,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59,993.00					
华润元大基金—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侨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57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1,4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26.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1,496,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12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975,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953.0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2,92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3,3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26,826.00	人民币普	12,626,826.00					

		普通股	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1,535,640.61	7,522,389,52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9,351,820.45	11,299,989,589.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20,971,924.15	3,159,080,035.53
应收款项融资	98,703,687.56	88,276,705.79
预付款项	1,516,143,880.15	1,369,613,87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181,410.61	133,575,021.17
其中：应收利息	11,209,552.62	7,098,186.20
应收股利	2,900,45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0,354,485.18	1,880,336,650.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733,500.02	864,553,977.63
流动资产合计	27,406,976,348.73	26,317,815,37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32,538,827.85	18,178,158,95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70,037.03	301,837,65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4,764,693.54	532,811,960.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54,847,444.45	30,262,299,878.20
在建工程	6,348,757,191.32	4,160,186,20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370,400.31	597,202,435.83
无形资产	1,369,532,742.31	1,355,703,714.81
开发支出		
商誉	12,566,464.43	12,566,464.43
长期待摊费用	18,313,321.61	19,285,71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918,059.23	961,071,2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197,376.16	136,433,89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4,376,558.24	56,517,558,160.05
资产总计	86,371,352,906.97	82,835,373,53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2,384,464.41	9,752,872,53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301,627,708.32	2,994,534,11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4,657,356.02	3,311,744,941.90
应付账款	2,545,890,609.19	2,814,043,395.51
预收款项	769,350.41	807,350.41
合同负债	114,606,311.25	171,548,76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176,597.53	331,206,985.89
应交税费	445,819,505.60	398,892,988.99
其他应付款	2,189,041,276.34	1,924,332,12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7,807,970.40	4,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119,525.55	2,667,391,475.33
其他流动负债	14,218,363.85	239,606,372.86
流动负债合计	19,403,311,068.47	24,606,981,04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817,660,324.55	19,433,286,710.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288,527.17	191,091,586.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122,754.67	114,732,64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41,820.50	335,535,6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71,013,426.89	20,074,646,567.02
负债合计	46,774,324,495.36	44,681,627,61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8,079,704.00	3,778,079,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31,494,297.25	17,012,783,03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907,272.76	143,098,880.91
专项储备	65,413,912.22	13,010,117.00
盈余公积	3,378,908,998.65	3,378,908,998.65
一般风险准备	1,458,433,911.83	1,458,433,911.83
未分配利润	3,415,036,650.08	2,674,321,5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8,274,746.79	28,458,636,164.36
少数股东权益	10,328,753,664.82	9,695,109,76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7,028,411.61	38,153,745,92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71,352,906.97	82,835,373,535.94

法定代表人：董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中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073,136.61	1,233,156,72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035,599.40	1,338,022,365.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000.00	
其他应收款	2,900,459.70	38,304,79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0,459.7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99,878.52	13,849,347.26
流动资产合计	1,897,242,074.23	2,623,333,232.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43,504,566.36	28,424,309,63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87.15	143,06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0,766.63	3,048,919.9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46,151,920.14	28,427,501,615.21
资产总计	31,043,393,994.37	31,050,834,84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47,680.81	2,342,076.03

应交税费	30,789.91	600,014.03
其他应付款	568,139,555.62	189,868,49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7,807,970.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64,954.69	200,261,065.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582,981.03	393,071,65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5,850,833.32	2,146,153,55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5,043.13	2,175,043.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025,876.45	2,148,328,598.69
负债合计	2,858,608,857.48	2,541,400,25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8,079,704.00	3,778,079,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39,107,888.60	23,639,107,88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805,124.76	228,805,124.76
未分配利润	538,792,419.53	863,441,87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4,785,136.89	28,509,434,59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43,393,994.37	31,050,834,847.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7,401,164.16	14,915,301,448.18
其中：营业收入	14,882,307,871.11	14,463,601,304.89
利息收入	7,988,435.10	7,534,756.8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104,857.95	444,165,386.42
二、营业总成本	14,945,224,551.73	14,711,549,494.77

其中：营业成本	13,969,808,133.74	13,672,967,403.49
利息支出	30,240,220.37	55,174,82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625,671.48	103,969,421.04
销售费用	12,036,423.27	8,218,427.64
管理费用	342,767,596.68	326,402,653.72
研发费用	542,638.43	448,739.82
财务费用	492,203,867.76	544,368,025.36
其中：利息费用	545,713,713.27	599,901,523.06
利息收入	60,742,839.77	61,408,186.81
加：其他收益	103,583,304.51	10,771,72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865,088.24	913,828,18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426,911.58	861,593,42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2.82	104,273.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09,867.30	141,322,939.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5,115.13	-6,944,60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9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471,150.43	1,262,919,465.37
加：营业外收入	3,597,885.94	57,631,315.64
减：营业外支出	23,288,672.81	6,886,20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780,363.56	1,313,664,577.35
减：所得税费用	285,469,758.45	190,773,61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310,605.11	1,122,890,960.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310,605.11	1,122,890,960.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523,101.81	812,477,828.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451,787,503.30	310,413,13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025,023.74	-244,435,009.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97,808,391.85	-199,190,089.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97,808,391.85	-199,190,089.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97,808,391.85	-199,190,089.1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2,216,631.89	-45,244,920.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0,335,628.85	878,455,9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1,216,331,493.66	613,287,73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004,135.19	265,168,211.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董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中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600.00	358,467.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40,185.89	62,827.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886,248.58	10,801,561.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177,725.07	16,274,190.73
其中：利息费用	38,474,847.21	23,415,267.26
利息收入	5,662,720.44	8,077,462.59
加：其他收益	22,645.38	45,78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24,59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13,233.53	21,32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8,913.70	-5,411,044.37
加：营业外收入		49,674,140.93
减：营业外支出	10,400.00	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58,513.70	44,257,696.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8,513.70	44,257,69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8,513.70	44,257,69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58,513.70	44,257,69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3,733,849.69	15,777,789,90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2,982,186.54	747,919,603.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27,419.70	882,105,82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54,126.39	916,999,6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7,697,582.32	18,524,814,98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8,997,767.96	11,912,232,81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458.33	1,857,986.1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885,303.18	710,833,96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430,240.12	715,740,0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539,010.68	186,005,5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5,332,780.27	13,526,670,3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64,802.05	4,998,144,6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3,803,810.96	19,006,642,79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307,212.77	601,188,37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21	460,70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8,114,375.94	19,608,291,8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082,527,321.84	932,018,782.81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72,672,950.00	20,565,4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5,200,271.84	21,497,458,78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85,895.90	-1,889,166,91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11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11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28,987,875.66	8,191,284,90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	1,2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0,987,875.66	9,591,534,90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8,846,718.99	9,188,082,03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426,480.47	626,484,78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208,530.28	1,601,946,77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7,481,729.74	11,416,513,58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506,145.92	-1,824,978,68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62.82	104,27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866,214.89	1,284,103,34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925,712.76	7,524,517,65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9,791,927.65	8,808,620,996.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2,935.24	12,692,6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2,935.24	12,692,6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8,998.52	6,600,46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85.89	62,82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862.18	6,506,6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2,046.59	13,169,9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0,888.65	-477,26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92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7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73,680.56	25,029,59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73,680.56	85,029,59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3,680.56	-85,029,59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083,591.91	-85,506,85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56,728.52	1,301,029,20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73,136.61	1,215,522,345.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17,012,783.03		143,098,880.91	13,010,117.00	3,378,998.65	1,458,433,911.83	2,674,058,864.01		28,458,373,509.70	9,646,207.55	38,153,835,58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2,654.66		262,654.66	352,310.87	-89,656.2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8,079.40				17,012,783.03		143,098,880.91		13,010,117.00		3,378,908.99		1,458,433.91		2,674,321.51		28,458,636.16		9,695,109.76		38,153,74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88.73		97,808.39		52,403.79						740,715.13		809,638.53		633,643.90		1,443,28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08.39								1,118.1		1,216.33		474,041.35		1,690,33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243.41				-1,944.796								208,298.623		192,076.80		400,929.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2,076.80		192,07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0,243.41				-1,944.796								208,298.623		192,076.80		208,298.623
（三）利润分配															-377,807.40		-377,807.40		-377,807.40		-377,80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807.40		-377,807.40		-377,807.40		-377,807.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348,591.33					54,348,591.33	33,229,098.33	87,577,686.66	
1. 本期提取							82,799,483.26					82,799,483.26	43,366,701.90	126,166,927.27	
2. 本期使用							28,450,891.93					28,450,891.93	10,137,618.81	38,588,501.61	
(六) 其他					-291,532,155.36							-291,532,155.36	-66,219,906.68	-357,752,062.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16,931,494,297.25	240,907,276.90	65,413,912.22	3,378,908,998.65	1,458,433,911.83	3,415,036,650.08		29,268,274,799.79	10,328,753,664.82	39,597,028,411.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778,079.400				17,012,767.433.11		362,139,718.06	16,546,284.62	3,343,397,931.19	1,356,082,241.59	2,733,576,252.44		28,602,589.501	9,456,937,456.02	38,059,527,021.0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6,058,453.16		6,058,453.16	5,820,866.77	11,879,319.93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778,079.400				17,012,767.433.11		362,139,718.06	16,546,284.62	3,343,397,931.19	1,356,082,241.59	2,739,634,705.60		28,668,018.67	9,462,758,322.79	38,071,406,340.9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1,949.02		-199,190,089.17	-3,580,977.21			812,477,828.93		609,718,711.57	375,420,925.32	985,139,636.8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99,190,089.17				812,477,828.93		613,287,739.76	265,168,211.17	878,455,950.93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10,250,000.00	110,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10,250,000.00	110,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228,805,124.76	863,441,876.23		28,509,434,5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228,805,124.76	863,441,876.23		28,509,434,5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649,456.70		-324,649,45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58,513.70		53,158,51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807,970.40		-377,807,97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		-

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807,970.40		377,807,97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228,805,124.76	538,792,419.53		28,184,785,136.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193,294,057.30	543,842,269.05		28,154,323,9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193,294,057.30	543,842,269.05		28,154,323,9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57,696.56		44,257,69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57,696.56		44,257,69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78,079.704.00				23,639,107,888.60				193,294,057.30	588,099,965.61		28,198,581,615.5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 138,014.77 万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之四)，公司以总股本 374,8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19,931,171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781,171.00 元。上述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或处置。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 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 A 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53,145,323.00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4 号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 号）批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50,629,064 股新股。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 524,934,38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2 元。上述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4,934,381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934,38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079,704.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和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之“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A、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A、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B、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C、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D、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E、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A、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①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B、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③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B、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A、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②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B、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③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

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 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四	手续费及佣金	本组合为子公司江苏信托应收取的其管理信托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组合五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均为风险极低的商业银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四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五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江苏信托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其他暂付款项，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应收账款”。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③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应收账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5%	4.75%-33.33%
------	-------	--------	------	--------------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

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①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20-50
机器设备	20	5
运输设备	2	50
场地	2	50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20
排污权指标	20		5
小机组容量指标	10		10
港口岸线使用权	50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A、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①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②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③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①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热力、煤炭等商品给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合同履行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④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2）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①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 2%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 3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 6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 100%的资产减值损失。

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③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④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A、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B、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C、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解释第 16 号“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增 202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763,614.0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853,270.2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54.66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52,310.8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20%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20%
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石膏符合优惠条件，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的粉煤灰享受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本期享受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财税〔2018〕

54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86.91	7,447.91
银行存款	10,429,506,354.47	7,436,874,438.58

其他货币资金	102,014,799.23	85,507,635.53
合计	10,531,535,640.61	7,522,389,522.0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 98,287,979.31 元，其中住房维修基金 15,686,593.3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518,767.77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82,618.2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9,351,820.45	11,299,989,589.92
其中：		
股票	465,497,806.64	619,248,490.99
信托计划	9,547,151,213.81	10,680,741,098.93
债券	56,702,800.00	
其中：		
合计	10,069,351,820.45	11,299,989,589.92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4,357,	0.44%	14,357,	100.00%		14,357,	0.45%	14,357,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45		605.45			605.45		605.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2,679,451.97	99.56%	61,707,527.82	1.88%	3,220,971,924.15	3,200,749,172.33	99.55%	41,669,136.80	1.30%	3,159,080,035.53
其中：										
账龄组合	3,282,679,451.97	99.56%	61,707,527.82	1.88%	3,220,971,924.15	3,200,749,172.33	99.55%	41,669,136.80	1.30%	3,159,080,035.53
合计	3,297,037,057.42		76,065,133.27		3,220,971,924.15	3,215,106,777.78		56,026,742.25		3,159,080,03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895,714.37	10,895,714.37	100.00%	法院已裁定，该公司无财产清偿本公司债务。
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461,891.08	3,461,891.08	100.00%	法院已判决，但该公司未履行判决偿还本公司债务
合计	14,357,605.45	14,357,60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82,679,451.97	61,707,527.82	1.88%
合计	3,282,679,451.97	61,707,52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88,634,472.30
其中：1个月以内	2,958,512,224.20
1月至1年	230,122,248.10
1至2年	90,749,150.25

2至3年	3,000,621.72
3年以上	14,652,813.15
3至4年	32,003.72
4至5年	3,466,531.08
5年以上	11,154,278.35
合计	3,297,037,057.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57,605.45					14,357,60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69,136.80	20,038,391.02				61,707,527.82
合计	56,026,742.25	20,038,391.02				76,065,133.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44,165,831.55	58.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28,642,181.94	19.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9,545,151.79	5.14%	
朔州市平鲁区供热服务中心	159,942,113.91	4.85%	41,628,443.00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9,221,893.57	2.70%	7,939,335.33
合计	2,991,517,172.76	90.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03,687.56	88,276,705.79
合计	98,703,687.56	88,276,705.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6,545,797.05	57.81%	737,795,287.56	53.87%
1 至 2 年	9,247,966.65	0.61%	2,576,243.54	0.19%
2 至 3 年	1,114,520.57	0.07%	4,103,434.05	0.30%
3 年以上	629,235,595.88	41.51%	625,138,907.79	45.64%
合计	1,516,143,880.15		1,369,613,872.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主要是未到账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62,491,886.6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2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209,552.62	7,098,186.20
应收股利	2,900,459.70	
其他应收款	77,071,398.29	126,476,834.97
合计	91,181,410.61	133,575,021.1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到期信托产品尚未收到的利息	11,209,552.62	7,098,186.20
合计	11,209,552.62	7,098,186.2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0,459.70	
合计	2,900,459.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527,796.58	8,264,384.85
信托业保障基金	57,589,208.40	76,701,448.92
保证金	13,235,014.34	10,385,205.34
其他	9,915,109.30	45,473,441.99
合计	93,267,128.62	140,824,481.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34,474.62	12,813,171.51		14,347,646.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6,566.82	506,566.82		
本期计提	1,088,953.75	756,130.45		1,845,084.20
本期转回		-3,000.00		-3,000.0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116,861.55	14,078,868.78		16,195,730.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533,870.51
其中：1个月以内	62,900,542.15
1月至1年	8,633,328.36
1至2年	1,806,462.68
2至3年	1,091,832.29
3年以上	18,834,963.14
3至4年	1,173,125.02
4至5年	124,965.66
5年以上	17,536,872.46
合计	93,267,128.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347,646.13	1,845,084.20	-3,000.00			16,195,730.33
合计	14,347,646.13	1,845,084.20	-3,000.00			16,195,730.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宜兴市芳桥街道办事处	3,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3,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业基金	57,589,208.40	1月至1年	61.75%	
靖江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855,270.00	5年以上	5.21%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	土地款	4,782,947.22	5年以上	5.13%	4,782,947.2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	1月至1年	2.14%	200,000.00
江苏省PPP融资支持基金	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2.14%	2,000,000.00
合计		71,227,425.62		76.37%	6,982,947.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5,590,29 0.78	5,577,230.27	1,450,013,06 0.51	1,980,508,33 0.91	232,220,026. 46	1,748,288,30 4.45
库存商品	31,137,911.4 3		31,137,911.4 3	132,041,627. 51		132,041,627. 51
周转材料	6,838.09		6,838.09	6,718.93		6,718.93
合同履约成本	9,196,675.15		9,196,675.15			
合计	1,495,931,71 5.45	5,577,230.27	1,490,354,48 5.18	2,112,556,67 7.35	232,220,026. 46	1,880,336,65 0.8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220,026. 46			226,642,796. 19		5,577,230.27
合计	232,220,026. 46			226,642,796. 19		5,577,230.2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3,161,440.89	344,592,113.67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091,606.80	203,262,671.00
预交的税费	17,073,642.52	25,882,530.3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578,106.44	287,668,050.20
碳排放权资产	59,584.91	59,584.91

其他	2,769,118.46	3,089,027.48
合计	388,733,500.02	864,553,977.6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29,612.163.98			1,294,660.916.42	117,414,970.91	-357,752,062.04				14,883,935.989.27	
利安人	4,298,			-	2,610,					4,299,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759,74 4.27			1,793, 238.98	052.83					576,55 8.12	
宜兴信 志燃气 管道有 限公司	9,107, 046.32			559,23 4.14			1,320, 000.00			8,346, 280.46	
江苏新 能昊扬 新能源 发展有 限公司	8,850, 000.00									8,850, 000.00	
苏晋朔 州新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3,800 ,000.0 0									23,800 ,000.0 0	
江苏新 能信悦 光伏发 电有限 公司	8,030, 000.00									8,030, 000.00	
小计	18,178 ,158,9 54.57	0.00	0.00	1,293, 426,91 1.58	120,02 5,023. 74	- 357,75 2,062. 04	1,320, 000.00	0.00	0.00	19,232 ,538,8 27.85	
合计	18,178 ,158,9 54.57	0.00	0.00	1,293, 426,91 1.58	120,02 5,023. 74	- 357,75 2,062. 04	1,320, 000.00	0.00	0.00	19,232 ,538,8 27.85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6,570,037.03	301,837,656.88
合计	316,570,037.03	301,837,656.88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86,390.63	28,160,614.05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44,894.38	25,756,094.45
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681,443.05	8,587,475.25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27,597.42	13,421,822.11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18.17	194,667,541.6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425,225.96	147,137,532.93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9,390.36	23,695,468.05
江苏国投衡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56,633.57	91,385,411.59
合计	554,764,693.54	532,811,960.11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454,575,211.27	30,262,270,691.19
固定资产清理	272,233.18	29,187.01
合计	29,454,847,444.45	30,262,299,878.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73,105,947.18	41,006,945,195.66	107,358,951.50	214,177,113.31	53,401,587,20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903,080.31	108,349,384.33	154,151.94	2,387,018.63	316,793,635.21
(1) 购置		545,305.44	154,151.94	1,917,752.20	2,617,209.58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903,080.31	107,804,078.89		469,266.43	314,176,425.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003.83	562,963.33	6,104,563.30	7,737,530.46
(1) 处置或报废		1,070,003.83	562,963.33	6,104,563.30	7,737,530.46
4. 期末余额	12,279,009,027.49	41,114,224,576.16	106,950,140.11	210,459,568.64	53,710,643,312.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53,624,297.11	18,013,508,552.02	89,307,927.48	150,505,739.85	23,106,946,51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223,662.29	904,548,732.62	2,605,715.20	10,844,777.21	1,124,222,887.32
(1) 计提	206,223,662.29	904,548,732.62	2,605,715.20	10,844,777.21	1,124,222,88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7,287.86	541,442.60	5,872,572.19	7,471,302.65
(1) 处置或报废		1,057,287.86	541,442.60	5,872,572.19	7,471,302.65
4. 期末余额	5,059,847,959.40	18,916,999,996.78	91,372,200.08	155,477,944.87	24,223,698,101.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370,000.00			32,37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370,000.00			32,37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9,161,068.09	22,164,854,579.38	15,577,940.03	54,981,623.77	29,454,575,21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7,219,481,650.07	22,961,066,643.64	18,051,024.02	63,671,373.46	30,262,270,691.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江电厂输煤系统用房	49,432,327.63	正在办理中
秦港港务房屋	5,618,034.20	正在办理中
协联燃气房屋	9,066,341.60	正在办理中
苏晋塔山房屋建筑物	550,613,907.08	正在办理中
苏晋朔州房屋建筑物	386,321,735.18	新投产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苏晋保德房屋建筑物	1,180,334,897.62	新投产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设备	40,766.58	29,187.01
其他设备	231,466.60	
合计	272,233.18	29,187.01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46,773,174.83	4,157,934,361.69
工程物资	1,984,016.49	2,251,840.49
合计	6,348,757,191.32	4,160,186,202.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号机、四期工程	2,575,541,583.56		2,575,541,583.56	1,950,481,162.09		1,950,481,162.09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工程	57,505,707.94		57,505,707.94	57,481,574.22		57,481,574.22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秦港煤炭物流基地	1,661,321.87		1,661,321.87	141,910,429.60		141,910,429.60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5,304,687.12		25,304,687.12	26,349,806.30		26,349,806.30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18,302,673.48		18,302,673.48	24,091,397.01		24,091,397.0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36,135,456.01		36,135,456.01	89,143,476.86		89,143,476.8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扩容改造	7,460,989.60		7,460,989.60	7,365,843.97		7,365,843.97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56,209,789.50		56,209,789.50	46,904,790.03		46,904,790.03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	8,240,749.71		8,240,749.71	8,240,749.71		8,240,749.7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83,769,046.76		83,769,046.76	63,298,271.48		63,298,271.48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瓦窑坡沟灰场四~九级子坝加高工程	24,816,398.19		24,816,398.19	18,995,053.78		18,995,053.78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	188,164,062.41		188,164,062.41	188,164,062.41		188,164,062.41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建设工程	3,328,409.80		3,328,409.80	3,328,409.80		3,328,409.80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	2,062,200,442.72		2,062,200,442.72	1,291,554,481.12		1,291,554,481.12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建设项目	912,274,603.24		912,274,603.24	25,964,861.73		25,964,861.7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集中外供项目厂内工程	98,509,361.67		98,509,361.67	66,432,735.86		66,432,735.86
其他零星工程	187,347,891.		187,347,891.	148,227,255.		148,227,255.

	25		25	72		72
合计	6,346,773,174.83		6,346,773,174.83	4,157,934,361.69		4,157,934,361.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	8,296,670,000.00	1,291,554,481.12	770,645,961.60			2,062,200,442.72	24.86%	24.86%	16,250,740.45	15,015,415.72	2.42%	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建设项目	8,240,000,000.00	25,964,861.73	886,309,741.51			912,274,603.24	11.07%	10.00%	8,069,333.34	8,069,333.34	3.12%	其他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	5,523,000,000.00	188,164,062.41				188,164,062.41	92.39%	100.00%	528,314,619.58			金融机构贷款
苏晋塔山	110,190,000.00	3,328,409.00				3,328,409.00	30.17%	30.00%				其他

发电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建设工程	0.00	80				8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号机、四期工程	4,500,000.00	1,950,481,162.09	625,060,421.47			2,575,541,583.56	57.67%	60.11%	140,736,430.73	29,011,081.82	3.16%	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秦港煤炭物流基地	1,182,580,000.00	141,910,429.60	117,849,070.89	216,488,178.62	41,610,000.00	1,661,321.87	78.44%	80.00%	21,265,796.40		3.27%	其他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扩容改造	9,800,000.00	7,365,843.97	95,145.63			7,460,989.60	76.13%	80.00%				其他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131,800,000.00	46,904,790.03	9,304,999.47			56,209,789.50	42.65%	50.00%				其他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	9,800,000.00	8,240,749.71				8,240,749.71	84.09%	95.00%				其他

宽负荷脱硝改造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172,200,000.00	63,298,271.48	20,470,775.28			83,769,046.76	48.65%	50.00%				其他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集中供项目厂内工程	179,850,000.00	66,432,735.86	32,076,625.81			98,509,361.67	54.77%	60.00%				其他
合计	28,355,890,000.00	3,793,645,797.80	2,461,812,741.66	216,488,178.62	41,610,000.00	5,997,360,360.84			714,636,920.50	52,095,830.8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设备	1,984,016.49		1,984,016.49	2,251,840.49		2,251,840.49
合计	1,984,016.49		1,984,016.49	2,251,840.49		2,251,840.49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062,048.11	3,314,794.83	963,567,550.94	1,013,944,39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2,741.45			3,342,741.45
新增租赁	3,342,741.45			3,342,74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404,789.56	3,314,794.83	963,567,550.94	1,017,287,135.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227,368.87	2,037,773.55	397,476,815.63	416,741,95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74,991.49	509,443.40	30,890,342.08	38,174,776.97
(1) 计提	6,774,991.49	509,443.40	30,890,342.08	38,174,77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02,360.36	2,547,216.95	428,367,157.71	454,916,735.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02,429.20	767,577.88	535,200,393.23	562,370,40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34,679.24	1,277,021.28	566,090,735.31	597,202,435.83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指标	小机组容量指标	港口岸线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7,543,416.04			227,135,702.00	77,037,735.93		109,705,408.48	1,721,422,26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1,528.78					41,610,000.00	441,672.62	44,093,201.40
(1) 购置	2,041,528.78						441,672.61	2,483,201.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1,610,000.00	0.01	41,610,00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9,584,944.82			227,135,702.00	77,037,735.93	41,610,000.00	110,147,081.10	1,765,515,463.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864,343.94			24,795,561.71	8,257,547.18		65,801,094.81	365,718,54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89,476.39			5,678,392.55	3,902,830.21	208,050.00	6,985,424.75	30,264,173.90
(1) 计提	13,489,476.39			5,678,392.55	3,902,830.21	208,050.00	6,985,424.75	30,264,17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0,353,820.33			30,473,954.26	12,160,377.39	208,050.00	72,786,519.56	395,982,72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9,231,124.49			196,661,747.74	64,877,358.54	41,401,950.00	37,360,561.54	1,369,532,74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0,679,072.10			202,340,140.29	68,780,188.75		43,904,313.67	1,355,703,714.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场部分土地使用权	9,073,313.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0,713,185.93					10,713,185.93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817,400.00					1,817,400.00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35,878.50					35,878.50
合计	12,566,464.43					12,566,464.4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准备费	19,285,710.37		972,388.76		18,313,321.61
合计	19,285,710.37		972,388.76		18,313,321.61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59,424.06	8,833,935.58	266,277,218.06	66,541,523.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260,569.49	46,565,142.37	196,870,153.22	49,217,538.31
可抵扣亏损	3,180,900,719.36	795,225,179.84	3,341,936,761.14	835,484,190.29
递延收益	114,156,088.20	28,539,022.06	113,665,982.44	28,416,4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33,519.41	2,483,379.85		
租赁负债	93,038,845.65	23,259,711.42	93,038,845.65	23,259,711.42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2,509,265.83	5,627,316.46	22,509,265.83	5,627,316.46
合计	3,642,458,432.00	910,533,687.58	4,034,298,226.34	1,008,546,775.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272,477.59	17,568,119.39	71,531,536.64	17,882,884.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797,612.71	39,449,403.18	135,844,879.28	33,961,219.82
长期股权投资暂时性差异	955,106,559.66	238,776,639.92	955,106,559.66	238,776,639.92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65,633,818.99	16,408,454.75	65,673,825.55	16,418,45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0,468,289.63	52,617,072.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55.93	5,463.98	21,855.93	5,463.98
使用权资产	93,397,470.46	23,349,367.63	93,397,470.46	23,349,367.63
合计	1,342,229,795.34	335,557,448.85	1,532,044,417.15	383,011,104.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5,628.35	867,918,059.23	47,475,483.10	961,071,29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15,628.35	292,941,820.50	47,475,483.10	335,535,621.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935,175.27	100,978,959.08
可抵扣亏损	3,187,971,798.11	3,085,480,580.69
合计	3,283,906,973.38	3,186,459,539.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168,945,002.70	
2024 年度	101,133,067.68	134,309,910.68	
2025 年度	83,741,322.38	102,848,457.37	
2026 年度	1,488,958,014.27	1,753,597,101.41	
2027 年度	925,734,344.02	925,780,108.53	
2028 年度	588,405,049.76		
合计	3,187,971,798.11	3,085,480,580.69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67,449,300.00		67,449,300.00	67,449,300.00		67,449,300.00
预付设备款	1,464,578.70		1,464,578.70	1,464,578.70		1,464,578.70
购买长期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148,031,757.30		148,031,757.30	59,064,916.94		59,064,916.94
预付软件款	9,251,740.16		9,251,740.16	8,455,094.65		8,455,094.65
合计	226,197,376.16		226,197,376.16	136,433,890.29		136,433,890.2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信用借款	7,354,450,000.00	9,589,058,705.69
应计利息	7,934,464.41	18,813,826.85
合计	7,362,384,464.41	9,752,872,532.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2,576,112.52	1,530,345,668.35
信用证	1,552,081,243.50	1,781,399,273.55
合计	2,544,657,356.02	3,311,744,941.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61,737,343.76	1,470,292,308.60
工程设备款	962,965,046.99	1,326,616,823.11
其他	21,188,218.44	17,134,263.80
合计	2,545,890,609.19	2,814,043,395.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	106,476,025.56	尚未完成结算审计的工程款

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3,005,212.00	尚未完成结算审计的工程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45,922,000.00	尚未结算的货款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29,294,596.33	尚未结算的货款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185,904.32	尚未完成结算审计的工程款、尚未结算的货款
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012,948.89	尚未完成结算审计的工程款
合计	283,896,687.10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000.00
租金	769,350.41	769,350.41
合计	769,350.41	807,350.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4,606,311.25	171,548,761.15
合计	114,606,311.25	171,548,761.1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56,942,449.90	系热力和三废款履约减少所致。
合计	56,942,449.90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923,133.24	678,923,425.83	712,156,662.90	289,689,89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8,283,852.65	122,298,674.61	119,095,825.90	11,486,701.36

提存计划				
合计	331,206,985.89	801,222,100.44	831,252,488.80	301,176,597.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436,047.85	482,895,049.50	525,913,362.60	196,417,734.75
2、职工福利费		43,349,386.66	43,349,386.66	
3、社会保险费	1,543,917.78	42,211,329.44	42,293,640.33	1,461,60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1,861.92	35,496,974.09	35,593,431.27	975,404.74
工伤保险费	260,768.61	3,811,655.06	3,798,151.47	274,272.20
生育保险费	211,287.25	2,902,700.29	2,902,057.59	211,929.95
4、住房公积金	135,848.32	69,353,978.83	69,296,301.51	193,525.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79,722.27	17,976,610.17	15,425,220.21	56,531,112.23
6、补充医疗保险	27,040,373.47	14,523,644.03	7,144,075.41	34,419,942.09
7、其他从业人员成本	787,223.55	8,613,427.20	8,734,676.18	665,974.57
合计	322,923,133.24	678,923,425.83	712,156,662.90	289,689,896.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5,695.38	77,324,526.26	77,556,845.94	753,375.70
2、失业保险费	153,736.65	2,573,778.53	2,582,674.02	144,841.16
3、企业年金缴费	7,144,420.62	42,400,369.82	38,956,305.94	10,588,484.50
合计	8,283,852.65	122,298,674.61	119,095,825.90	11,486,701.3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7,922,015.57	293,528,265.28
企业所得税	160,150,312.47	40,788,81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8,898.19	11,462,436.85
土地使用税	4,844,956.47	4,655,079.09
房产税	8,187,806.95	7,964,025.32
教育费附加	9,135,083.91	8,188,129.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09,281.78	14,767,914.35
印花税	6,305,895.33	8,841,091.96
环境保护税	7,351,702.93	8,697,228.00

资源税	23,552.00	
合计	445,819,505.60	398,892,988.9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77,807,970.4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11,233,305.94	1,920,332,127.68
合计	2,189,041,276.34	1,924,332,127.6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7,807,970.40	4,000,000.00
合计	377,807,970.40	4,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44,959,777.79	1,479,806,513.39
保证金	148,184,941.47	123,473,899.64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198,278,001.35	297,506,818.91
其他	19,810,585.33	19,544,895.74
合计	1,811,233,305.94	1,920,332,127.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1,052,967,933.01	主要为应付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破产重组债权兑付款、未到账期款项。
合计	1,052,967,933.01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248,794.26	2,558,923,794.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368,643.37	105,512,027.34
应计利息	2,502,087.92	2,955,653.73
合计	2,583,119,525.55	2,667,391,475.3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218,363.85	39,438,317.31
应付调剂资金及利息其他		200,168,055.55
合计	14,218,363.85	239,606,372.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28,924,428.59	3,632,911,055.72
信用借款	23,365,970,080.86	15,778,729,892.85
应计利息	22,765,815.10	21,645,761.88
合计	26,817,660,324.55	19,433,286,710.4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	合同年利率	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31	2025-10-31	50,000,000.00	3.85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6	2025-8-15	220,000,000.00	2.950%	2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6	2025-8-15	30,000,000.00	2.750%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和平街支行	2015-12-28	2027-12-21	800,000,000.00	3.800%	26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和平街支行	2016-2-6	2027-12-21	1,120,000,000.00	3.800%	373,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和平街支行	2017-7-31	2027-12-21	50,000,000.00	3.800%	11,905,85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和平街支行	2017-11-30	2027-12-21	400,000,000.00	3.800%	14,958,828.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和平街支行	2018-2-1	2027-12-21		3.800%	48,446,012.7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2028-11-20	2,000,000,000.00	4.150%	76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3-16	2031-3-15	1,400,000,000.00	3.850%	2,528,64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4-1	2031-3-15		3.850%	2,616,64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5-25	2031-3-15		3.850%	9,617,04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6-12	2031-3-15		3.850%	919,36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6-23	2031-3-15		3.850%	1,060,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7-13	2031-3-15		3.900%	1,944,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9-14	2031-3-15		3.850%	18,104,32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9-30	2031-3-15		3.850%	92,077,44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1-21	2031-3-15		3.850%	9,441,12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2-2	2031-3-15		3.850%	10,608,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2-7	2031-3-15		3.850%	11,527,36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2-9	2031-3-15		3.850%	65,557,44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2-14	2031-3-15		3.850%	16,972,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2-29	2031-3-15		3.850%	83,455,6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0-8-31	2032-8-20		1,500,000,000.00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0-9-1	2032-8-20	4.000%		44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1-10-29	2032-8-20	4.000%		231,8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1-11-23	2032-8-20	4.000%		77,271,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1-11-26	2032-8-20	4.000%		77,271,800.0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分行	2017-2-21	2031-12-28	400,000,000.00	3.850%	36,166,670.0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分行	2020-6-19	2031-12-28		3.850%	237,721,094.93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分行	2020-6-23	2031-12-28		3.850%	2,100,900.00
质押借款小计			7,970,000,000.00		3,428,924,428.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2-12-27	2037-12-15	3,600,000,000.00	2.400%	78,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2-12-26	2037-12-15		2.400%	136,2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1-29	2037-12-15		2.400%	3,785,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1-19	2037-12-15		2.400%	176,603,32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1-16	2037-12-15		2.400%	8,718,0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2-16	2037-12-15		2.400%	35,090,66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3-13	2037-12-15		2.400%	11,336,09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3-16	2037-12-15		2.400%	92,523,812.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4-1	2037-12-15		2.400%	45,358,25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4-13	2037-12-15		2.400%	11,426,33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4-20	2037-12-15		2.400%	213,619,1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5-10	2037-12-15		2.400%	18,438,958.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5-24	2037-12-15		2.400%	71,157,56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6-12	2037-12-15		2.400%	10,292,38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23-6-21	2037-12-15		2.400%	97,135,07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23-4-23	2038-3-21	91,300,000.00	2.400%	91,3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2023-3-13	2038-9-19	6,785,000,000.00	2.400%	730,205,82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2023-4-27	2038-9-19		2.400%	236,20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1-7-16	2026-6-15	150,000,000.00	2.800%	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1-25	2024-11-24	400,000,000.00	3.35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2-12-23	2025-12-19	20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1-1	2026-1-1	120,000,000.00	2.900%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1-28	2026-1-28	120,000,000.00	2.900%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2-14	2026-2-6	40,000,000.00	2.90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3-30	2034-12-18	2,500,000,000.00	2.48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3-30	2034-12-18		1.950%	55,0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3-31	2034-12-18		1.950%	4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23-3-31	2034-12-18		2.480%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6-28	2036-6-27	1,000,000,000.00	2.200%	626,55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6-29	2036-6-27		2.200%	1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4-29	2025-4-28	480,000,000.00	2.150%	47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1-3	2024-7-3	110,000,000.00	2.950%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2-7	2025-1-3		2.950%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3-7	2026-1-2		2.95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24	2024-12-23	500,000,000.00	3.5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1-4	2024-12-23		3.500%	3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开发区支行	2022-12-6	2025-12-5	300,000,000.00	3.300%	27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荷花支行	2022-11-29	2025-11-28	300,000,000.00	3.200%	277,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1-3	2026-1-2	300,000,000.00	2.200%	2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3-1-1	2025-12-31	30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23-2-27	2026-2-26	49,900,000.00	2.980%	48,6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23-2-27	2026-2-26	49,900,000.00	2.980%	48,6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23-2-27	2026-2-26	49,900,000.00	2.980%	48,6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23-2-27	2026-2-26	49,900,000.00	2.980%	48,6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2023-3-1	2026-2-27	200,000,000.00	2.950%	19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3-6-25	2026-5-22	50,000,000.00	2.980%	47,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3-6-26	2026-5-22	50,000,000.00	2.980%	47,5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5	2026-4-24	50,000,000.00	2.9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6	2026-4-25	50,000,000.00	2.9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7	2026-4-26	50,000,000.00	2.9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8	2026-4-27	50,000,000.00	2.9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19-11-26	2024-9-28	1,000,000,000.00	3.500%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19-11-26	2025-3-28		3.500%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19-11-26	2025-9-28		3.500%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19-11-26	2026-3-28		3.500%	4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2019-10-25	2024-12-30	490,000,000.00	3.500%	39,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2019-10-25	2025-6-30		3.50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2019-10-25	2025-12-30		3.500%	39,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2019-10-25	2026-6-30		3.50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2019-10-25	2026-10-24		3.500%	186,000,000.00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22-8-18	2042-5-15	960,000,000.00	3.150%	960,000,000.00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22-10-12	2042-5-31	200,000,000.00	3.100%	200,000,000.00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22-11-30	2042-5-29	100,000,000.00	3.10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6-14	2026-6-12	11,000,000.00	3.000%	11,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5-8	2026-5-8	5,000,000.00	3.000%	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5-5	2026-5-5	50,000,000.00	3.5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7	2026-4-7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2-28	2026-2-27	13,000,000.00	3.500%	13,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1-31	2026-1-30	10,000,000.00	3.000%	1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5-12-27	10,000,000.00	3.000%	1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5	2025-12-5	11,000,000.00	3.000%	11,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9-9	2025-9-9	28,000,000.00	3.600%	28,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8-10	2025-8-8	25,000,000.00	3.600%	2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0-27	2024-10-26	20,000,000.00	3.850%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0-9	2024-10-8	30,000,000.00	3.850%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7-26	2024-7-25	23,000,000.00	3.850%	23,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7-2	2024-7-1	30,000,000.00	3.85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广场支行	2016-6-21	2024-9-22	200,000,000.00	4.410%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广场支行	2017-1-24	2024-9-22	400,000,000.00	4.410%	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广场支行	2017-3-2	2024-9-22		4.41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1-19	2026-6-20	4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2-3	2026-12-20		4.000%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2-3	2027-2-2		4.000%	3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4-10	2027-4-9		4.000%	1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5-2	2027-5-1		4.000%	34,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6-2	2027-6-1		4.000%	1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7-6	2027-7-5		4.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浦支行	2017-8-29	2027-8-28		4.000%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8-10	2025-8-9		21,000,000.00	3.6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8-31	2025-8-30	30,000,000.00	3.600%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9-26	2025-9-25	50,000,000.00	3.6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14	2025-11-13	50,000,000.00	3.6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28	2025-11-27	50,000,000.00	3.0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19	2025-12-18	50,000,000.00	3.5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1-12	2026-1-11	50,000,000.00	3.5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3-28	2026-3-27	30,000,000.00	3.500%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3-29	2026-3-28	20,000,000.00	3.500%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3	2026-4-22	40,000,000.00	3.500%	4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6-29	2026-6-28	48,000,000.00	3.500%	48,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2-24	2025-2-24	70,000,000.00	3.700%	7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3-23	2025-3-21	80,000,000.00	3.700%	8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5	2025-4-25	50,000,000.00	3.700%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5-27	2025-5-27	70,000,000.00	3.700%	7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6-28	2025-6-27	49,000,000.00	3.600%	49,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9-13	2025-9-12	46,000,000.00	3.600%	46,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10-10	35,000,000.00	3.600%	3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8	2025-11-7	40,000,000.00	3.000%	4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16	2025-12-16	60,000,000.00	3.000%	6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2-27	2026-2-27	45,000,000.00	3.500%	4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3-24	2026-3-24	33,000,000.00	3.500%	33,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14	2026-4-14	46,000,000.00	3.500%	46,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4-24	2026-4-24	49,000,000.00	3.500%	49,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5-16	2026-5-15	40,000,000.00	3.500%	4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5-17	2026-5-15	30,000,000.00	3.500%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6-20	2026-6-19	40,000,000.00	3.500%	4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6-25	2026-6-25	49,000,000.00	3.500%	4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2023-6-20	2026-6-15	40,000,000.00	3.550%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9	2024-12-9	200,000,000.00	3.5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9	2024-12-9	90,000,000.00	3.500%	9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2022-8-8	2025-8-8	45,000,000.00	3.560%	4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2022-11-4	2025-11-3	56,000,000.00	3.560%	56,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2023-1-6	2026-1-5	99,000,000.00	3.560%	99,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1-17	2026-1-17	300,000,000.00	2.400%	30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3-3-28	2026-3-26	35,000,000.00	3.500%	31,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3-4-24	2026-4-21	40,000,000.00	3.500%	36,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3-5-17	2026-5-15	40,000,000.00	3.500%	3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22-12-20	2025-12-18	100,000,000.00	3.00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23-1-1	2025-12-31	150,000,000.00	3.000%	149,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23-2-20	2026-2-26	50,000,000.00	3.000%	49,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23-4-14	2026-3-28	50,000,000.00	3.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	2013-10-22	2025-6-20	50,000,000.00	4.063%	2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	2023-4-14	2026-4-10	50,000,000.00	3.000%	4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	2023-4-26	2026-4-10	50,000,000.00	3.000%	40,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支行	2013-5-10	2025-5-9	74,231,056.00	4.000%	49,231,0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支行	2023-5-19	2026-5-18	50,000,000.00	3.000%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7-16	2024-7-15	48,000,000.00	3.200%	4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0-8	2024-7-15	48,000,000.00	3.200%	4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0-9	2024-7-15	48,000,000.00	3.200%	4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1-5	2024-11-4	400,000,000.00	3.350%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2-3	2024-12-2	200,000,000.00	3.25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1-4	2024-12-2	100,000,000.00	3.250%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2-12-14	2025-12-10	49,000,000.00	3.000%	45,3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2-12-21	2025-12-10	49,000,000.00	3.000%	45,3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2-12-22	2025-12-10	49,000,000.00	3.000%	45,3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3-1-1	2025-12-10	100,000,000.00	3.000%	92,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23-2-1	2025-12-10	50,000,000.00	3.000%	46,2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1-16	2026-1-16	149,500,000.00	2.300%	149,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2-23	2026-2-23	150,000,000.00	2.300%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3-9	2026-3-9	200,500,000.00	2.300%	200,5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22	2025-12-21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8-15	2025-8-15	100,000,000.00	3.60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7-19	2025-7-18	200,000,000.00	3.550%	2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4-27	2025-4-26	100,000,000.00	3.65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0-28	2024-10-28	200,000,000.00	3.650%	2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9-16	2024-9-16	100,000,000.00	3.65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8-17	2024-8-16	100,000,000.00	3.65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7-29	2024-7-29	60,000,000.00	3.650%	6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110,000,000.00	3.000%	11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7-11	2026-2-25	400,000,000.00	4.155%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2-5-19	2025-5-19	100,000,000.00	3.15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2-5-26	2025-5-25	100,000,000.00	3.15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2-6-10	2025-6-9	200,000,000.00	2.930%	2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2-7-18	2025-7-17	100,000,000.00	2.98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2-11-14	2025-8-15	100,000,000.00	2.98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3-3-3	2025-8-15	100,000,000.00	2.980%	9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6-14	2025-6-13	200,000,000.00	3.15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7-15	2025-7-14	10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6-17	2025-6-16	10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3-2	2026-3-1	10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3-2	2026-3-1	100,000,000.00	2.9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9-21	2025-9-14	150,000,000.00	2.950%	148,2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10-20	2025-10-16	100,000,000.00	2.950%	98,8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11-5	2024-11-4	300,000,000.00	3.350%	3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12-15	2025-12-14	200,000,000.00	2.100%	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5-15	2025-5-14	300,000,000.00	2.100%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3-20	2026-3-12	100,000,000.00	3.000%	97,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6-19	2026-6-18	200,000,000.00	2.980%	18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5-19	2034-5-13	200,000,000.00	3.850%	37,5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9-18	2034-5-13		3.850%	6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1-3-17	2035-12-25	10,000,000.00	3.970%	1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1-4-29	2035-12-25	51,000,000.00	3.970%	51,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1-4-30	2035-12-25	26,000,000.00	3.970%	26,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营业部	2021-6-18	2035-12-25	13,000,000.00	3.970%	1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2021-6-25	2034-12-15	100,000,000.00	4.050%	1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2021-7-1	2036-6-15		4.050%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2022-9-15	2034-6-15	100,000,000.00	3.7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1-12-6	2035-11-20	100,000,000.00	3.850%	9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5-12-17	2029-12-16	480,000,000.00	3.850%	13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5-12-21	2029-12-20		3.750%	8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5-12-24	2029-12-23	219,955,879.40	3.750%	100,875,879.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5-12-24	2029-12-23	100,000,000.00	3.750%	45,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6-12-23	2030-12-21	51,981,094.87	3.750%	27,781,09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6-12-26	2030-12-25	86,000,000.00	3.750%	46,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18-1-26	2030-1-24	100,000,000.00	3.850%	4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3-1-17	2025-1-16	10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5-19	2028-11-20	250,000,000.00	3.910%	59,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5-29	2028-11-20		3.910%	36,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6-29	2028-11-20		3.91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0-10-13	2032-9-9	500,000,000.00	3.750%	175,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0-13	2032-9-9		3.750%	116,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0-11-10	2032-9-9		3.750%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1-10	2032-9-9		3.75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0-11-11	2032-9-9		3.750%	7,585,85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1-12	2032-9-9		3.750%	5,057,234.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0-12-10	2032-9-9		3.750%	11,014,148.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2-12	2032-9-9		3.750%	7,342,765.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0-12-10	2032-9-9		72,000,000.00	3.750%	20,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0-12-16	2032-9-9			3.750%	13,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1-2-5	2032-9-9	3.750%		13,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2-10	2032-9-9	3.750%		9,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1-11-8	2032-9-9	100,000,000.00	3.750%	4,6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1-10	2032-9-9		3.750%	3,0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1-11-29	2032-9-9		3.750%	6,4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2-2	2032-9-9		3.750%	4,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2021-12-9	2032-9-9		3.750%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1-12-10	2032-9-9		3.750%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2023-1-13	2026-1-13	50,000,000.00	2.3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2023-2-17	2026-2-17	100,000,000.00	2.3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2023-3-8	2026-2-17		2.3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2023-3-10	2026-2-17		2.3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2023-3-16	2026-2-17		2.3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5-21	2033-5-21	1,500,000,000.00	3.850%	20,1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5-21	2033-5-21		3.850%	8,0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6-29	2033-5-21		3.850%	192,9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7-30	2033-5-21		3.850%	20,7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8-31	2033-5-21		3.850%	80,6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9-28	2033-5-21		3.85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12-15	2033-5-21		3.85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2-1-29	2033-5-21		3.850%	47,9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2-2-28	2033-5-21		3.850%	39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2-3-31	2033-5-21		3.850%	12,7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2-9-28	2033-5-21		3.850%	31,3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2033-5-21		3.850%	25,6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3-1-13	2033-5-21		3.850%	19,6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3-1-16	2025-1-15		100,000,000.00	2.600%	1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6-16	2030-4-29	500,000,000.00	3.910%	12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8-24	2030-4-29		3.91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支行	2020-1-10	2031-12-22	1,500,000,000.00	3.750%	535,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支行	2020-7-17	2031-12-22		3.750%	5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支行	2023-1-18	2026-1-18	50,000,000.00	2.45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2021-12-29	2024-12-29	200,000,000.00	3.800%	19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南郊支行	2023-3-28	2026-3-19	50,000,000.00	2.300%	4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	2023-2-20	2026-2-8	200,000,000.00	2.500%	4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3-1-19	2025-1-18	200,000,000.00	2.600%	28,142,874.93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3-1-29	2025-1-18		2.600%	34,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3-2-1	2025-1-18		2.600%	3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3-29	2025-3-28	370,000,000.00	3.200%	9,918,894.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7-21	2025-3-28		3.200%	49,594,595.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2-8-23	2025-3-28		3.200%	44,635,135.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1-3	2025-3-28		2.950%	39,675,676.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3-1	2033-3-1	600,000,000.00	3.300%	6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3-4-28	2043-4-27	300,000,000.00	2.480%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023-6-29	2043-6-28	1,000,000,000.00	2.2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小计			39,986,068,030.27		23,365,970,080.86
合计			47,956,068,030.27		26,794,894,509.4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2,949,536.31	202,883,791.79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661,009.14	-11,792,205.36
合计	145,288,527.17	191,091,586.4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732,648.93	6,870,000.00	6,479,894.26	115,122,754.6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14,732,648.93	6,870,000.00	6,479,894.26	115,122,754.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 2011 年市产业振兴科技创新奖励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市财政局产#4 机脱硝环保引导资金	923,333.33			554,000.00			369,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 2013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煤污水综合治理)	116,666.67			50,000.00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3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引导资金	1,305,333.33			356,000.00			949,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3、4 机组锅炉	544,500.00			148,500.00			396,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烧器改造引导资金								
国信扬电公司 3、4 机脱硫旁路拆除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150,000.00			37,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 2016/12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93,500.00			663,000.00			4,530,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 机组烟气污染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5,580,000.00			465,000.00			5,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 2017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1,344,000.00			112,000.00			1,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4 机组增容提效升参数改造	450,000.00			37,5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第二批省转型升级	1,062,500.00			75,000.00			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信扬电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460,416.67			32,500.00			427,916.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先进制造业								
国信扬电公司 50t/h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政府补助金	1,262,393.07			35,897.46			1,226,495.61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2,333.33			13,400.00			8,933.33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引导资金	153,333.33			40,000.00			113,333.33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2,799,000.00			466,500.00			2,332,500.00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 机组凝气器整体换管技改项目	198,333.33			35,000.00			163,333.33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及省级环保引导资金（#2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5,362,800.00			446,900.00			4,915,900.00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 2017 年省级环	1,344,000.00			112,000.00			1,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保引导资金（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扬二发电公司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四批）	312,000.00			26,000.00			286,000.00	与资产相关
扬二发电公司码头粉尘在线项目补助资金	147,600.00			8,200.00			139,4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海发电公司节能环保补贴	8,645,833.58			312,499.98			8,333,333.60	与资产相关
新海发电公司煤场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31,700,000.00						3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海发电公司连云港市财政局翻车机和卸煤沟封闭补助		4,500,000.00		60,000.00			4,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阴发电公司节能环保补贴	1,066,666.49			100,000.02			966,666.47	与资产相关
靖江发电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5,580,000.00			232,500.00			5,347,500.00	与资产相关
靖江发电公司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投资	21,915,833.33			547,895.83			21,367,937.50	与资产相关
靖江发电公司交通绿色低碳港口项目补助	1,120,000.00			28,000.00			1,0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射阳港发电公司 6 号机组超低排放环保引导资金	8,096,603.80			379,528.30			7,717,075.50	与资产相关
苏晋能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86,000.00			74,500.00			2,011,500.00	与资产相关
协联燃气	2,639,628			494,910.0			2,144,718	与资产相

热电公司 热电设备 投入补贴	.00			0			.00	关
协联燃气 热电公司 热电工业 新建项目 类设备投 入奖励	3,133,374 .00			399,996.0 0			2,733,378 .00	与资产相 关
协联燃气 热电公司 锅炉烟气 脱硝改造 项目		2,370,000 .00		118,500.0 0			2,251,500 .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78,079, 704.00						3,778,079, 70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07,914,324.24	210,243,419.31		15,718,157,743.55
其他资本公积	1,504,868,709.06		291,532,155.36	1,213,336,553.70
合计	17,012,783,033.30	210,243,419.31	291,532,155.36	16,931,494,29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公司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 15% 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08,298,623.20 元；按股权转让比例结转原确认的专项储备增加资本公积 1,944,796.11 元。

本期减少为因子公司江苏信托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按对江苏信托持股比例计算减少资本公积 291,532,155.36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098,880.91	120,025,023.74				97,808,391.85	22,216,631.89	240,907,272.7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098,880.91	120,025,023.74				97,808,391.85	22,216,631.89	240,907,272.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098,880.91	120,025,023.74				97,808,391.85	22,216,631.89	240,907,272.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010,117.00	82,799,483.26	30,395,688.04	65,413,912.22
合计	13,010,117.00	82,799,483.26	30,395,688.04	65,413,912.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电力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 82,799,483.26 元。本期减少包括使用安全生产费 28,450,891.93 元以及公司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 15% 股权，按股权转让比例结转原确认的专项储备 1,944,796.11 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9,526,877.76			1,669,526,877.76
任意盈余公积	1,709,382,120.89			1,709,382,120.89
合计	3,378,908,998.65			3,378,908,998.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4,058,864.01	2,733,576,252.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2,654.66	10,172,124.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4,321,518.67	2,743,748,37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23,101.81	68,173,22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11,067.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351,67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7,807,97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5,036,650.08	2,674,058,86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54.6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73,503,535.39	13,835,232,663.51	14,233,846,345.39	13,544,929,236.35
其他业务	208,804,335.72	134,575,470.23	229,754,959.50	128,038,167.14
合计	14,882,307,871.11	13,969,808,133.74	14,463,601,304.89	13,672,967,403.4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能源业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电力			11,946,647,004.75		11,946,647,004.75
热力			657,715,683.79		657,715,683.79
煤炭			2,069,140,846.85		2,069,140,846.85
其他			208,491,735.72	312,600.00	208,804,335.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11,015,938,273.41	312,600.00	11,016,250,873.41
江苏省外			3,866,056,997.70		3,866,056,997.7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4,606,311.25 元，其中，114,606,311.2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78,034.99	24,160,263.38
教育费附加	10,279,560.33	17,470,011.20
资源税	203,438.00	
房产税	24,161,733.76	22,738,708.13
土地使用税	11,645,263.30	11,157,743.62
车船使用税	49,700.23	32,921.92
印花税	14,634,779.32	6,773,313.36
环境保护税	22,273,161.55	21,636,459.43
合计	97,625,671.48	103,969,421.0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211,959.59	3,035,568.29
折旧费用	288,707.64	263,561.86
无形资产摊销	22,034.24	22,034.24
办公费	1,952,516.44	246,673.55
业务招待费	892,149.10	458,117.20
销售服务费	4,634,590.57	1,691,357.44
其他	34,465.69	2,501,115.06
合计	12,036,423.27	8,218,427.6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36,701,243.04	217,175,509.21
折旧费	25,386,806.28	25,370,233.89
无形资产摊销	15,958,342.19	16,438,522.08
中介机构费用	8,200,607.89	6,778,749.98
业务招待费	6,908,835.83	5,142,147.13
汽车费用	5,526,614.07	4,729,953.27
排污绿化费	437,280.93	50,282.57

保险费	1,178,922.02	1,024,528.24
办公费	21,107,897.28	13,137,872.21
修理费	544,393.09	1,720,642.74
租赁费	708,167.99	446,017.47
物业费	7,142,225.34	6,969,678.26
其他	12,966,260.73	27,418,516.67
合计	342,767,596.68	326,402,653.7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938.43	416,032.03
其他费用	8,700.00	32,707.79
合计	542,638.43	448,739.8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5,713,713.27	599,901,523.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	5,032,555.82	6,857,879.30
减：利息收入	60,742,839.77	61,408,186.81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364,175.80	933,612.31
加：手续费	6,190,068.46	4,100,432.36
加：票据贴现利息	678,750.00	840,644.44
合计	492,203,867.76	544,368,025.3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2,568,088.27	10,429,316.3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5,216.24	342,408.2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3,426,911.58	861,593,42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778,402.55	45,708,471.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6,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67,871.13	3,443,24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	4,507,960.59	3,083,040.89

收益		
合计	1,318,865,088.24	913,828,184.7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857,133.87	127,510,04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52,733.43	13,812,892.77
合计	102,809,867.30	141,322,939.1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5,084.20	125,933.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38,391.02	-28,523,766.9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减值损失	29,838,590.35	21,453,227.27
合计	7,955,115.13	-6,944,606.0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4,995.8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政府补助	2,530,000.00	1,943,028.75	2,53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8,000.00	333,357.33	38,000.00
罚款收入	643,681.40	1,036,630.94	643,681.40
其他	386,204.54	54,318,298.62	386,204.54
合计	3,597,885.94	57,631,315.64	3,597,88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圩大桥灰管补偿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96,037.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0	146,99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829.43		19,829.43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44,918.70	739,772.27	44,918.70
三供一业支出		472,911.38	
碳排放交易配额支出	12,735,850.00		

其他	10,288,074.68	5,673,520.01	10,288,074.68
合计	23,288,672.81	6,886,203.66	10,552,822.8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910,326.01	154,326,76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59,432.44	36,446,856.83
合计	285,469,758.45	190,773,61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5,780,363.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945,09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6,34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2,238.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1,106,03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0,381.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53,924.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888,349.18
所得税费用	285,469,758.4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之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5,651,456.12	37,122,181.67
收到的存款利息	33,294,243.79	48,429,223.34
其他业务收入收款	170,431,296.79	189,433,441.62
收到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19,112,240.52	447,490,381.79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85,264,889.17	194,524,423.93
合计	413,754,126.39	916,999,652.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693,509.92	6,187,242.22
支付的代缴信托产品税款	26,575,567.17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753,934,193.98	90,848,594.93
各项费用	92,335,739.61	88,969,671.29
合计	993,539,010.68	186,005,508.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	550,000,000.00	1,29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1,2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国信集团流动性支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归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支持	1,572,452,113.15	1,352,051,347.2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53,756,417.13	49,895,422.90
合计	1,826,208,530.28	1,601,946,770.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0,310,605.11	1,122,890,96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55,115.13	6,944,60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985,795.90	1,105,356,631.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78,843.03	32,654,204.90
无形资产摊销	29,496,978.33	28,424,40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2,388.76	972,38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9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0.57	-333,35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09,867.30	-141,322,939.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996,726.25	600,730,86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865,088.24	-913,828,1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53,233.15	24,197,55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93,800.71	12,249,305.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82,165.71	938,058,44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80,361.43	708,335,15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950,253.67	1,472,899,63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64,802.05	4,998,144,662.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59,791,927.65	8,808,620,99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90,925,712.76	7,524,517,655.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866,214.89	1,284,103,341.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359,791,927.65	7,390,925,712.76
其中：库存现金	14,486.91	7,44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56,050,620.82	7,390,867,11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26,819.92	51,149.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9,791,927.65	7,390,925,712.76

其他说明：

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住房维修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复垦保证金 98,287,979.31 元，期初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住房维修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复垦保证金 85,456,486.49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98,297,879.62	住房维修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376,778,499.04	为售后回租、银行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使用权资产	475,311,015.45	售后回租
合计	1,950,387,394.11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8 亿元的售后回租，期限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2.2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2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0.3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3 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0.5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以其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5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大同矿务局支行借款 21.39 亿元，以其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21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行办理了本金为 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并以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及热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9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办理了本金为 1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并以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振华支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73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在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20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并以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6 亿元。

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办理了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并以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56 亿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45,391.92
其中：美元	310,746.48	7.2258	2,245,391.9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10,074,507.92
其中：美元	1,394,241.18	7.2258	10,074,507.9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1]	6,870,000.00	递延收益	178,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2]		其他收益	6,301,394.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088,194.01	其他收益	96,088,194.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 系本期摊销的本期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注 2] 系本期摊销的以前年度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电力生产和供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粉煤灰生产与加工	4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和供热、煤炭销售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电力生产和供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邮	电力生产和供热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电力生产和供热、粉煤灰销售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港区內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零售；货运配载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县	射阳县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供应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射阳县	盐城市	煤炭批发经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电能生产与销售	8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发电设备安装与检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品流通、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	淮安	火力电力供应、粉煤灰开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及销售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	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	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蒸汽热水销售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60.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采购、储运与销售；电力采购、输配与销售等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原	朔州	电力供应、购售电；煤炭燃料及天然气贸易；煤款等能源项目投资业务和咨询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大同	大同	电力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	朔州	电力生产销售		6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忻州	忻州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	滨海县	电力、热力生产、煤炭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电力、热力生产、煤炭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资金、资产信托、投资基金	81.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二电厂）45%的股权但仍控制扬二电厂的依据：扬二电厂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公司委派，扬二电厂经营管理层全部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能够控制扬二电厂的经营管理制度、政策和财务，公司对扬二电厂具有实际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	18.51%	293,390,030.96		4,998,452,933.72

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644,108.23		142,680,765.73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5,887,003.38		1,073,965,980.7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0.19%	-7,150,098.98		32,988,342.5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5,577,782.25		84,927,778.5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749,005.58		98,214,616.55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45.00%	-7,623,766.64		553,894,562.96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9.00%	-59,346,489.70		165,754,791.06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404,330.30		109,090,461.14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21,699,378.88		2,849,783,431.93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49.00%			72,000,000.00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47,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8,752,238.05	20,255,557,259.62	29,264,309,497.67	1,981,262,696.96	278,900,499.71	2,260,163,196.67	10,548,665,612.22	19,169,456,508.79	29,718,122,121.01	3,739,714,020.86	321,570,044.27	4,061,284,065.1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0,829,691.67	3,482,184,655.75	5,063,014,347.42	1,628,764,687.70	2,392,894,415.88	4,021,659,103.58	1,426,867,221.66	3,577,621,172.24	5,004,488,393.90	2,411,984,125.87	1,550,050,754.15	3,962,034,880.02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3,486,832.55	1,167,528,461.81	2,551,015,294.36	111,873,599.90	486,476,274.98	598,349,874.88	1,169,236,932.08	1,626,665,318.88	2,795,902,250.96	395,131,569.98	488,660,722.20	883,792,292.18
江苏新海	1,305,359,	4,789,561,	6,094,920,	3,506,977,	2,264,210,	5,771,187,	1,074,843,	4,961,656,	6,036,499,	3,785,636,	1,862,632,	5,648,268,

发电有限公司	092.65	273.35	366.00	130.87	727.47	858.34	412.93	409.13	822.06	156.66	756.20	912.86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559,963,111.12	5,265,910,742.18	6,825,873,853.30	1,188,604,312.31	4,632,278,512.53	5,820,882,824.84	1,642,604,114.17	5,316,527,632.24	6,959,131,746.41	1,768,462,813.69	4,181,108,773.64	5,949,571,587.33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1,396,690.02	3,412,411,326.46	4,723,808,016.48	1,441,344,680.94	2,706,531,377.57	4,147,876,058.51	1,115,221,315.12	3,540,784,145.02	4,656,005,460.14	2,147,703,410.98	1,789,590,070.39	3,937,293,481.37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7,601,819.55	5,000,823,347.90	7,148,425,167.45	3,681,217,377.05	2,330,777,013.46	6,011,994,390.51	1,260,420,697.88	4,493,602,482.86	5,754,023,180.74	4,684,502,986.62	726,790,223.90	5,411,293,210.52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67,115.439.45	627,792,895.50	894,908,334.95	405,553,678.06	151,079,573.08	556,633,251.14	434,316,421.13	708,215,353.40	1,142,531,774.53	580,940,712.28	110,310,986.72	691,251,699.00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32,445,808.37	11,837,897,255.85	17,070,343,064.22	4,939,391,924.63	6,819,542,659.96	11,758,934,584.59	4,809,995,342.07	12,205,865,399.84	17,015,860,741.91	4,998,133,531.72	7,081,061,273.94	12,079,194,805.66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60,787,602.53	929,188.69	861,716,791.22	638,979,862.74	84,966.96	639,064,829.70	1,342,643,921.41	1,320,423.63	1,343,964,345.04	1,061,976,433.54	60,161,113.86	1,122,137,547.40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1,105,632,075.67	2,256,111,974.57	3,361,744,050.24	15,717,609.31	2,069,226,440.93	2,084,944,050.24	258,737,855.26	1,425,667,488.22	1,684,405,343.48	192,874,710.13	214,730,633.35	407,605,343.48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709,635,064.61	944,661,742.01	1,654,296,806.62	6,311,718.71	1,200,985,087.91	1,207,296,806.62	172,591,435.38	28,125,512.66	200,716,948.04	2,525,193.47	191,754.57	2,716,948.0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1,731,400.43	1,585,035,283.42	1,705,060,307.16	- 265,087,716.35	1,430,276,682.50	1,244,915,361.15	1,000,480,351.74	1,285,202,103.85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7,514,735.04	- 16,646,640.16	- 16,646,640.16	872,852,143.05	2,721,445,704.74	- 51,460,295.46	- 51,460,295.46	482,916,850.36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4,393,037.43	28,885,460.70	28,885,460.70	- 256,178,354.74	1,179,120,496.41	11,230,039.38	11,230,039.38	- 2,602,565.8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244,565,194.41	- 70,167,801.54	- 70,167,801.54	- 336,891,300.17	1,978,814,356.80	- 64,381,230.22	- 64,381,230.22	154,232,272.58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057,226,498.99	- 17,471,807.58	- 17,471,807.58	132,205,347.31	1,710,847,731.50	- 14,655,711.89	- 14,655,711.89	276,667,079.16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983,947.32	- 142,780,020.80	- 142,780,020.80	45,180,779.08	1,747,843,627.43	- 149,827,169.60	- 149,827,169.60	340,538,651.8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7,336,553.96	- 33,532,754.40	- 33,532,754.40	- 206,657,168.17	1,287,467,629.15	- 54,842,363.94	- 54,842,363.94	286,749,929.91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835,892,667.82	- 121,115,285.10	- 121,115,285.10	68,933,287.36	840,805,391.77	- 50,918,274.55	- 50,918,274.55	4,316,121.76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6,056,997.70	353,299,155.30	353,299,155.30	884,508,168.22	3,447,379,846.76	188,699,170.83	188,699,170.83	1,388,695,963.31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445,440,609.31	825,163.88	825,163.88	164,738,727.81	5,422,455,532.82	12,545,149.66	12,545,149.66	784,480,245.26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314,068.72	314,068.72	425,272.69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上表中江苏信托数据为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公司向盐城国能转让公司子公司射阳港电厂15%股权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9亿元，用以建设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2023年3月，公司与盐城国能签订《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射阳港电厂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892.92万元。2023年3月10日，射阳港电厂办理了投资人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射阳港电厂85%的股权，盐城国能持有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8,929,200.00
--现金	248,929,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8,929,2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630,576.80
差额	208,298,623.2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8,298,623.2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投资、运营管理		30.00%	权益法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保险业		22.79%	权益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银行业		7.775%	权益法
江苏新能昊扬	扬州	扬州	风力发电、太		49.00%	权益法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朔州	朔州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34.00%	权益法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发电、输电、供(配)电		1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5%股份,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对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512,006.18			10,300,583.66		
非流动资产	28,398,815.46			31,007,897.31		
资产合计	34,910,821.64	101,799,602,817.33	3,294,583,000,000.00	41,308,480.97	85,910,482,233.00	2,980,403,000,000.00
流动负债	7,089,886.79			10,951,659.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89,886.79	96,727,941,794.91	3,056,192,043,000.00	10,951,659.90	80,842,405,299.68	2,771,662,24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7,500,957,000.00			39,974,75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20,934.85	5,071,661,022.42	190,890,000,000.00	30,356,821.07	5,068,076,933.81	168,766,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46,280.46	1,155,831,547.01	14,841,685,986.04	9,107,046.32	1,155,014,733.16	13,787,362,160.75
调整事项						
--商誉		3,143,745,011.11	42,250,003,203.23		3,143,745,011.11	42,250,003,203.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46,280.46	4,299,576,558.12	14,883,935,989.27	9,107,046.32	4,298,759,744.27	13,829,612,163.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8,868,561,979.20			8,892,665,911.97

营业收入	8,038,976.73	18,146,398,531.79	38,843,000,000.00	6,517,249.89	14,950,982,829.37	35,107,000,000.00
净利润	1,864,113.78	-7,868,534.37	17,020,000,000.00	838,021.35	-703,491,430.94	13,380,000,00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452,623.22	1,497,022,000.00		984,130,143.32	100,409,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584,088.85	18,517,022,000.00	838,021.35	1,687,621,574.26	13,279,591,00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20,000.00			1,350,000.00		482,642,828.80

其他说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包含归属于优先股股东权益和永续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良好的大型国有银行，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公司所有客户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热力和煤炭采购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账龄分析结合个别认定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的 90.73% (上年末 91.25%)，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公司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6,966.20				746,966.20	736,238.44
拆入资金	132,424.65				132,424.65	130,162.77
应付款项[注]	690,178.13				690,178.13	690,178.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38,710.39	807,872.66	1,418,798.46	726,213.98	3,291,595.49	2,929,541.1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1,449.71	10,258.29	5,036.66		26,744.66	25,065.72
合计	1,919,729.08	818,130.95	1,423,835.12	726,213.98	4,887,909.13	4,511,186.18

[注]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0.04 亿元。为解决本公司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扩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增加授信额度；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取得财务公司及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28.29 亿元，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借款及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关，详见附注。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6,829.41	-6,829.41
利率减少 50 个基点	6,829.41	6,829.41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公司各外币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请参见附注。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美元	6.9252	7.2258

(3)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58.72	58.72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388,215.64	120,812,391.00	9,547,151,213.81	10,069,351,820.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388,215.64	120,812,391.00	9,547,151,213.81	10,069,351,820.45
（1）债务工具投资	56,702,800.00			56,702,8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44,685,415.64	120,812,391.00	9,547,151,213.81	10,012,649,020.4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70,037.03	316,570,037.03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4,764,693.54	554,764,693.54
（五）应收款项融资			98,703,687.56	98,703,687.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1,388,215.64	120,812,391.00	10,517,189,631.94	11,039,390,238.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本公司持有无限售流动股份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公开市场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本公司持有限售流动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流动性较弱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在参考证券交易所公开市场收盘价的基础上增加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的信托产品，公司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和市场乘数等。

（2）对于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万元整	73.82%	73.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虚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在金陵饭店任董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在紫金保险任董事
董梁	董事长
翟军	董事
丁旭春	董事
梁兴超	董事
温素彬	独立董事
张洪发	独立董事
张利军	独立董事
章明	监事会主席
张丁	监事
杨立国	监事
张晓宁	职工监事
孙宝莉	职工监事
李宪强	总经理
胡道勇	副总经理
顾中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贾宇	监事(离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制作		450,000.00	否	28,301.89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运行服务等	17,084,216.34	20,500,000.00	否	6,793,119.26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及管道服务	2,289,495.83	22,000,000.00	否	6,330,445.64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05,814,022.86	900,000,000.00	否	237,924,288.35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23,261.43	16,000,000.00	否	160,377.3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101,353.21	10,000,000.00	否	682,401.17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471,880.08	2,500,000.00	否	
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24,733.67	3,950,000.00	否	72,668.19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1,422,087.33	8,800,000.00	否	1,150,697.75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7,600.00	4,500,000.00	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308,678.88	1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3,802,075.0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转运		240,084.91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34,618,667.90	34,316,391.7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28,000,000.00	26,000,00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57,500,000.00	49,000,00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4,500,000.00	4,000,00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及相关服务	1,595,984.06	1,595,984.06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26,845,132.74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43,569,727.98	176,720,788.67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气改造及维护		2,097,345.13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55,696,664.18	36,856,521.01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转运	410,922.64	758,729.24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25,663.72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9,614.6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41,509.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7月28日	2023年07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7月28日	2023年04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4月11日	2023年04月1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3年01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3年01月1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1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5月1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5月1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0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07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年06月22日	2023年06月1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7月15日	2023年07月1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2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2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09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23年03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5月23日	2023年03月3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3年03月3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3年04月0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3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4月0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7月11日	2023年03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7月11日	2023年04月0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4月0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04月0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4月0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5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5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23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1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3月3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4月07日	短期借款

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6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7月15日	2023年02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07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08月0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2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01月3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01月3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02月2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8日	2024年04月1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3年03月1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0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2023年04月1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3年08月1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4月18日	2024年04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1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040,000.00	2022年06月13日	2023年06月1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960,000.00	2022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0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04月14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2月05日	2023年12月05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02月23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24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26年06月1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05日	2026年05月0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1月31日	2026年01月3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长期借款

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25年08月0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4年10月0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1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2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3年05月1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25年08月0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6年03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6年03月2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年01月27日	2023年03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5月1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1年02月25日	2023年06月1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2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3年06月1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4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5年03月2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2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7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24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3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6年05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1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7月24日	2023年05月0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7月24日	2023年05月3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09月18日	2034年05月13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7月19日	2025年07月1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25年04月2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4年09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8月17日	2024年08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23年05月1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23年06月19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23年02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2日	2023年08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3日	2024年02月16日	长期借款

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4年08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6日	2025年08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年07月16日	2026年02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8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3年01月16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02月20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33年03月0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5月19日	2034年05月13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年06月16日	2023年04月21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20年06月16日	2030年04月29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8月24日	2030年04月29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1月19日	2023年05月22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年04月16日	2023年05月22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年04月16日	2023年06月27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6月27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4月27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20年05月19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06月29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5日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3年04月18日	其他应付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8,000.00	1,228,658.83

(8)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资金利息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账户 存款利息	58,612,929.00	57,705,608.89

支付资金利息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53,212,179.46	154,353,678.9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手续费		223,340.6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利息		3,649,670.5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094,458.33	9,971,091.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42,051,771.20		7,068,924,599.72	
应收账款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22,928,941.47		10,259,741.05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	235,225.00	23,522.50	2,452,520.00	

	公司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945.00	1,094.50	109,45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290.00	1,629.00	162,9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720.00	1,872.00	187,2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70.00	1,047.00	104,7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190.00	1,719.00	171,9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5.00	1,800.50	169,858.49	
应收账款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80.00	818.00	81,8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		
预付账款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08,772,624.85			
预付账款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0,937.46		943,947.79	
预付账款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746,523.18		1,796,603.60	
应收股利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0,459.70			
其他应收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633.08	2,373.96		
其他应收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35,960,000.00	5,018,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70,000,000.00	3,703,000,00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51,613.28	5,186,734.91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计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42,917.76	4,328,636.81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计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56,666.67	282,333.32
应付票据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4,723,353.18	666,590,898.62
应付账款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5,648.88
应付账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45,922,000.00	46,535,396.23

应付账款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7,778.60	
应付账款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515,500.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520.01	
合同负债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8,107,498.4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053,974.79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3,56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436.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56.2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168,055.55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48,244.80	
其他应付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3,879,581.85	10,969,349.97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702,060.54	98,702,060.54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95,812.07	19,095,812.07
其他应付款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88,832.96	288,832.9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3年7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电厂”）与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电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盐城电厂将其持有的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滨海港电厂，股权转让价款16,910,113.75元。2023年7月24日，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办理了投资人变更登记，成为滨海港电厂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国信马洲）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国信马洲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公司持股占比51%，出资额为4.08亿元。2023年8月4日，国信马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靖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以战略规划中业务板块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为能源业务、金融业务及其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能源业务	金融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881,995,271.11		312,600.00		14,882,307,871.11
利息收入		7,988,435.10			7,988,435.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104,857.95			397,104,857.95
营业成本	13,969,808,133.74				13,969,808,133.74
营业利润	181,360,981.66	1,697,065,389.70	53,168,913.70	-56,124,134.63	1,875,471,150.4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234.14	1,292,867,677.44			1,293,426,911.58
利润总额	161,680,594.79	1,697,065,389.70	53,158,513.70	-56,124,134.63	1,855,780,363.56
资产总额	55,199,123,981.29	29,264,309,497.67	31,043,393,994.37	29,135,474,566.36	86,371,352,906.97
负债总额	41,655,552,441.21	2,260,163,196.67	2,858,608,857.48		46,774,324,495.3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900,459.70	
其他应收款		38,304,790.42
合计	2,900,459.70	38,304,790.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00,459.70	
合计	2,900,459.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38,304,790.42
合计		38,304,790.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35,474,566.36		29,135,474,566.36	28,416,279,631.73		28,416,279,631.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30,000.00		8,030,000.00	8,030,000.00		8,030,000.00
合计	29,143,504,566.36		29,143,504,566.36	28,424,309,631.73		28,424,309,631.7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26,912,429.86					16,126,912,429.8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6,623,481.86					1,586,623,481.86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7,027,963.30					1,157,027,963.3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6,409,434.16					1,416,409,434.1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5,367,102.44	765,000,000.00	192,805,065.37			1,857,562,037.07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813,198,036.81					813,198,036.8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27,166,089.90					1,727,166,089.90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54,907,541.26					354,907,541.26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4,357,348.06					104,357,348.06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486,510,204.08					2,486,510,204.08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1,204,800,000.00					1,204,800,000.00	
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47,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8,416,279,631.73	912,000,000.00	192,805,065.37			29,135,474,566.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30,000.00									8,030,000.00	
小计	8,030,000.00									8,030,000.00	
合计	8,030,000.00									8,03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12,600.00		358,467.00	
合计	312,600.00		358,467.0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			312,600.00	312,6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312,600.00	312,6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24,13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0,459.70	
合计	59,024,594.3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72,508.31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度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13,69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9,72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8,64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97,699.61	
合计	114,880,133.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45%	0.27	0.27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